小王子的领悟

周保松

小王子的领悟

周保松 著　区华欣 绘



上海三联书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小王子的领悟 / 周保松著；区华欣绘．—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17. 10
ISBN 978-7-5426-6085-5

Ⅰ．①小… Ⅱ．①周… ②区… Ⅲ．①《小王子》—文学研究
Ⅳ．①I565.07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21802 号

小王子的领悟

周保松　著，区华欣　绘

责任编辑 / 黄　韬
特约编辑 / 闫柳君
装帧设计 / 区华欣
监　　制 / 姚　军
责任校对 / 张大伟

出版发行 / 上海三联书店
（201199）中国上海市都市路4855号2座10楼
邮购电话 / 021-22895557
印　　刷 / 山东鸿君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版　　次 / 2018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8 年 4 月第 2 次印刷
开　　本 / 787mm×1092mm　1/32
字　　数 / 113 千字
图　　片 / 18 幅
印　　张 / 7.75
书　　号 / ISBN　978-7-5426-6085-5/I.1328
定　　价 / 42.00元

为了人与书的相遇

陈冠中 | 作家

《小王子的领悟》助我们记起成人都曾是独一无二的孩童，任其成长、成熟，毋庸离弃本真。

陈嘉映 | 首都师范大学哲学系教授

人到成年，每天赶着做必须完成的事情，心却可能渐渐麻木，对什么都不那么在乎了。保松读《小王子》，写出这本小书，“我见到自己还在乎：在乎能否好好理解玫瑰、狐狸和小王子……在乎这个世界应否变得更加合理公正。”愿读者通过读这本小书，又重新回想起自己真正在乎的是些什么。

崔卫平 | 北京电影学院教授

哲学家追问人生的意义，竟然有着侦探小说般的严谨、绵密，也有着诗人的温柔叹息和深切祝福。

傅月庵 | 出版人、作家

“瓶花帖妥炉香定，觅我童心廿六年”，龚自珍的领悟，也是周保松的领悟。读了这书，再读一次《小王子》，或许也是你的。

刘 瑜 | 清华大学政治学系副教授、作家

周保松是我认识的同龄人中最像“一团火”的。在一个文化青年热衷于炫耀自己的幽暗和颓废的时代，这种无拘无束的光与热格外醒目。《小王子的领悟》就是这样一个光与热之作。在这本书里，他沿着小王子的足迹去追问什么是美好生活、什么是爱、什么又是理想的公共生活。周保松用他的思考照亮童话中那些看似平淡的细节，仿佛用一把锤子敲出每一粒核桃中的果核。

钱永祥｜“中研院”研究员、《思想》主编

周保松深信哲学的思考攸关“如何过好自己的人生”，绝不能是知识游戏；他并不彩笔渲染自身的经历与感受，却一路提防着庸碌与无聊；他深知人们相互的理解备受限制，但即便承认一己的无力，仍然愿在沉默中尊重每一个生命的独特。如今他一本这种质朴认真的态度，写下《小王子》带给他的启发与感动。这本书的风格在中文哲学界罕见先例，后来者也很难效仿。在这个喧嚣、炫学与世故的时代，这本书值得你我找个僻静处定心阅读。

沈祖尧｜香港中文大学校长

周保松的书，教我读懂《小王子》。

可静

这是爸爸送给你成长的礼物

目录

前言

这是一曲童心的歌谣。

这是一位书迷的阅读分享。

这是一束关于文学的哲学札记。

这是一个哲学思考者的价值耕耘。

这是一位爸爸送给女儿的成长礼物。

本书从构思到完成，前后用了大半年。在此之前，我压根儿没有想过要写这样一本书。开始之后，却不由自主地将所有精神和情感贯注其中，几乎无时无刻不和小王子生活在一起，差点忘了自己是个大人。

文章既成，回首来时路，我有昨我非我之感。我的心境、我对写作的理解，以至我对生命的感悟，都

有了许多转变。最好的证明，是我为了准备出书而修订最早一批文章时，竟不得不重写一次，因为许多想法已不再一样。

我们都是生命的过客。在我的人生旅途走到当下此刻，能够为自己为读者也为世界，留下这样一本小书，我感到难以言喻的喜悦。

喜悦有好多重。第一重，是经过那么多年后，终于能够稍稍读懂《小王子》，我有一种和作者圣埃克苏佩里隔着七十多年时空对话的愉悦；第二重，是这些文字能够和无数喜欢《小王子》的读者见面，我自觉是极大的缘分和福气；第三重，是在写作过程中，我见到自己还在乎：在乎能否好好理解玫瑰、狐狸和小王子，在乎文字可否愈写愈明澈，在乎自己是否还有童心，在乎这个世界该否变得更加公平公正。

我心里明白，如果我不在乎，我写不出这些文字。所以，这本小书是带着我的在乎来到这个世界。而在接下来的书旅中，如果它也能让读者感受到这份在乎，并由此生出对好好活着的向往，我会十分欢喜。

我也知道，一如爱，人愈在乎，便愈容易受伤。

许多人明白这个道理，于是为了不受伤，宁愿不在乎。因为不在乎，所有事情遂无可无不可，遂变得轻飘飘无重量。

问题是，什么都不在乎的生活，是好的生活吗？不在乎人的存在，不在乎生的尊严，不在乎社会是否公正，不在乎爱，这样的生活还剩下什么？！在乎，是善待自己、关心世界的起点。

本书每章独立成篇，各有主题，既有我对《小王子》的文本解读，也有我的哲学反思和道德论证。读者如果喜欢本书，最好能利用这个机会，安静地重读一次《小王子》。两相对照，或许会有新的领悟。

为什么你要在这个时候写这样一本书？经常有朋友这样问我。言下之意仿佛是，花那么多时间在一本童书上，谈一些既不正经也不大人的东西，值得吗？

值得的，当然值得。我相信，喜欢《小王子》的人，自会明白。

在本书写作过程中，我得到许多人的帮忙，我要在这里衷心致谢。

首先要谢谢区华欣。这些文章最初的版本发表在香港《明报周刊》，两星期一篇，我负责文字，华欣负责插图。在那数不清的深夜和清晨，我将已经迟了许多的新鲜文字寄给华欣，很快就会收到她的配图。每次看完，我都觉得，华欣是小王子的知音，也是我的文章的知己。本书的插图和封面，都由华欣负责。她的作品，是书的一部分。所以，她也是本书的作者。华欣曾在香港中文大学修过我的课，但最后没有递交论文。她常笑说，这是她补交的功课。

本书不少文章的诞生地，是台北文山区新光路的道南馆。那是一家小小的咖啡馆，门前有棵高大翠绿的樟树，屋里有迷人的音乐和教人回味的浅焙咖啡，还有两位好店员蝎子和红枝枝。无数午后和夜晚，我一个人在馆里阅读发呆写作和凝望街上流动的风景，间或尝尝她们亲手制作的绿茶Brownie。现在回想，那份宁静美好，以及从宁静美好里溢出来的无以名状的伤感，总教我想起小津安二郎的电影。

回到香港，我的写作之地，是中文大学范克廉楼的Coffee Corner。阿姐的港式奶茶和憨厚笑容，以及

午后的阳光、山上的白云，总是提醒我，不管外面多么纷扰，这里是我的家，是我生命的避风港。

谢谢本书的编辑闫柳君。她对拙著的重视以及专业的编辑水平，使得本书能以最好的形态呈献给读者。

谢谢《小王子》的译者缪咏华女士。她的译笔简洁素雅，有哲意有童趣，让我可以放心引用。我们素未谋面，但她在电邮里慷慨解答了我不少关于《小王子》的疑问，使我获益良多。

谢谢甘琦、林颖、余敏聪、刘小磊、张宏、李敏刚、郭志、梁采珩、张晓雅、黎振雄等朋友对本书提出的许多宝贵意见，尤其要多谢邓伟生的精辟评论以及对本书写作的肯定。我也要感谢网上网下许多朋友，在不同场合给我的许多回应。你们也许不知道，你们的共鸣和鼓励，是我写作的最大动力。

谢谢沈祖尧、钱永祥、崔卫平、陈冠中、傅月庵、刘瑜、陈嘉映等师友的推荐。他们都是我尊敬的人。他们都读过本书初稿，才写下荐语。但愿本书的文字，能配得上他们的肯定。

最后，感谢我的家人，尤其是我的父亲、母亲和三位姐姐。我更要谢谢我的妻子翠琪，多年来一直风雨同行。说实在的，没有家人的关怀和爱，我肯定不会有时间和心境写下这样的文字。

当然，还有可静，我六岁的女儿。在写作途中，可静常常在我身边，陪我聊天跟我玩耍，有时我会问她那是一顶帽子还是蟒蛇在吞吃大象，有时她会画上一幅小王子哄我开心。

当我为这本书该起什么名字而烦恼时，有天送她上学，我问她意见，她想也没想就说："小王子爱美丽。"我再追问了好几次，她依然坚持说，"小王子爱美丽"。是啊，小王子就是爱美丽，爱世间一切美丽的人和美丽的事。我真是差那么一点点，就用了这个书名。

可静，这本书下笔的时候，爸爸常会想起将来的你。但爸爸知道，到你真正能够读得懂的时候，爸爸很可能已经老去，而你也一定像小王子那样，经历了自己生命的万水千山。但愿这本书，能让日后的你记起，你曾经有过快乐的童年，曾经忘我地沉醉于绘画，曾经大声笑问爸爸为什么天天捧着《小王子》而不理你，

而我们更曾一起度过许多独一无二的美好时光。可静，谢谢你。

小王子的领悟，也是我的领悟。

领悟没有止境。

我们一直在路上。

是为序。

周保松

二零一七年十月，香港中文大学忘食斋



第一章 梦想可以飞多远

或者到某一天，

你不再想做这个梦，

没关系，那就将它放下，

顺着你的心去追寻另一个。

至于梦想有没有前途，

有固然好，

没有……也没啥大不了。



小时候，我们每个人都有梦想。这些梦想，寄托了我们对世界对人生最早、最美好的想象。

很可惜，这些梦想往往在萌芽不久，就被大人击碎。我们于是逐渐忘记发梦，并步入所谓的“正途”。大人告诉我们，这叫成长；而成长的另一个名字，叫面对现实，叫循规蹈矩，叫识时务者为俊杰。

《小王子》的作者圣埃克苏佩里便有类似的经历(这里让我们假定他就是书中的飞机师)。读者应记得，他在书的一开始就告诉我们，他小时候热爱创作，曾绘了两幅蟒蛇吞食大象的作品，并渴望得到大人的欣赏，谁知“大人建议我把肚皮开开或闭着的蟒蛇图搁在一边，还是把兴趣放在地理、历史、算术、文法上面吧。于是我在六岁的时候，就这么放弃了美好的画家生涯”。

这段经历，彻底改变了圣埃克苏佩里后来的人生

路，并给他的心灵带来难以磨灭的影响。

大人为何那么狠心？这样说或许不太对，因为大人那样做，多半是出于善意，觉得一切都是为了孩子好，根本没意识到这可能会给孩子带来什么样的伤害。

到底是什么原因，使得小朋友的梦想总是飞不远？

我们不要轻视这个问题，因为对许多小朋友来说，他们对梦想的追求，往往是他们快乐生活的泉源、健康成长的动力，以及自我肯定的基石。

所谓“梦想”，通常有两重意思。第一，它对当事人十分重要，因此绝非可有可无、随时可弃之物，而是他十分在乎且视之为极有价值的目标。正因为这样，梦想才能给人以方向，并鼓励人们努力向上。第二，梦想一定和现实有相当距离，故需要当事人抱有很大的决心和付出很多的汗水，梦想才有机会成真。

由此可见，大人不鼓励小孩发梦，要么认为这个梦根本不值得发，要么认定它根本不可能实现。

大人不赞成小圣埃克苏佩里学画，我估计主要不是因为他没有成为画家的潜质，而是大人觉得花时间

在这件事上不值得。为什么呢？三个字——没前途。

为什么没前途？因为绘画不能帮你读上好的学校，不能助你将来找到有出息的工作，更不能为你在亲戚朋辈中间赢得赞赏。没有这些好东西，大人说，你的人生将会过得很糟糕。

小圣埃克苏佩里或会委屈地抗议：就算画画不能带来什么好前途，但至少不是什么坏事，为什么不可以让我试试？

讲道理的大人会告诉他：千万不要这样想，因为这样做是有机会成本的。人的时间有限，你将时间花在这些不实用的玩意上，也就意味着你没有时间去做其他正经事，结果你将在迎面而来的各种竞争中，输给那些准备充足的人。你要知道，人生本质上就是一场无止境的竞赛，从幼儿园到小学，从小学到中学，从中学到大学，从大学到职场，环环相扣，每一环都是异常激烈的适者生存的游戏。你少壮不努力，一开始在起跑线上输了，以后的日子就会很不好过。

所以啊，大人继续说，千万不要骂我们是什么“怪兽家长”，也不要以为我们存心折磨你，更不要嘲讽我

们不懂教育。我们很清楚不让你自由率性地做梦，你会不快乐，你的一些天赋会被埋没，但这一切算起来都是值得的，因为我们太了解成年人在玩怎样的游戏。你要玩好这个游戏，就必须及早放弃梦想，好好装备自己，令自己成为竞技场中的强者和胜者。这种放弃，有点无奈，有点不得已，但作为负责任的大人，我们必须为你的前途着想。

坦白说——大人意犹未尽——我们也很厌倦这样的游戏，也有许多不满，但既然我们改变不了现实，我们就只能改变自己去适应它。一开始你可能有点吃力，但慢慢就会习惯；习惯了，就不会再抱怨……

说到这里，小圣埃克苏佩里如果仍然不服气，他可以怎样说服大人？

有两条路。例如，他可以顺着大人的思维，说，其实画画也可以很有前途啊。听到这里，大人或会马上笑着回应说，别逗了，难道你以为自己有朝一日能够成为梵高（Vincent van Gogh）和高更（Paul Gauguin）吗？更何况，即使做得了梵高和高更，又有

什么了不起？他们不流落街头，已经很不错。

小圣埃克苏佩里或许会有点不服气地争辩说，那我可以做毕加索（Pablo Picasso）啊。

有这样的志气当然好。但问题是，当一个小孩梦想成为毕加索的理由，是由于他的作品于他在生时能够卖得很好的价钱，那么他就已经跌入大人的逻辑，初衷不再。

初衷是什么？初衷是成为伟大的艺术家。但一个人愈希望通过画画来赚钱，很可能离伟大的艺术家便愈远——不是赚钱本身有什么不好，而是赚钱的心和创作的心之间，有着不易调和的矛盾。

还有另一条路。小圣埃克苏佩里可以大声告诉大人，他之所以热爱画画，根本和它有什么实际用处无关，他甚至连想也不曾这样想过。他拿起画笔，是因为他享受，纯粹地直接地自自然然地享受。

享受什么呢？享受创作本身。

创作是什么？试想想，这个世界本来没有这样一幅画，但因为我，它遂存在。它的存在，灌注了我的技艺、思想、情感和想象力。当我将眼中所见、脑里

所思、心内所感用笔画下来时，我是在自由地表达自己。这个自由表达的过程，让我得到难以言喻的满足。这份满足本身，就已经是最好的回报。

说到此处，小圣埃克苏佩里眼里闪过奇妙的光芒。大人毕竟年轻过，于是再度同情地拍拍他，说：你懂得这样想真不错，可是梦想毕竟不能当饭吃。这样吧，你暂时放下它们，先好好读书好好工作，待日后赚够钱了，再来追求你的创作吧。

有了这番对话，小孩即使多么不情愿，大抵也就无话可说，只能默默顺从。

梦想，在这里折翼；成长，从这里开始。

故事真的就此完结了吗？一个一个年轻的心灵在这个“去梦化”的过程中，会不会承受许多看不见、说不出的伤痛？又会不会失去一些珍贵之物？

会的。小孩会失去童真，失去想象力，失去好奇心，失去对事物那份最亲近最温柔最良善的感悟和热爱，甚至失去快乐。

所以，问题的关键，并不在于圣埃克苏佩里失去

了成为伟大画家的机会，而在于他从此失去发梦追梦的心。他是直到在沙漠遇到小王子，才从小王子身上寻回久已失去的童年的那个自己。

大人或会慨叹说，没办法啊，我们都是制度的囚徒。但如果真的如此，那我们是不是应该一起去想想，如何打破这些扼杀人做梦的观念和制度，而不是毫无保留地服从，甚至强化既有的游戏规则？又或者，如果这个太难，个体又是否完全没有空间和能力，在个人层面做出某些突破？

在我的人生路上，我也曾领受过一次又一次善意的教诲，经历过一次又一次难堪的挫折。还记得读中学时，我热爱写作，渴望成为作家。我的语文老师说，在香港当作家没前途,还是读商科吧。苦苦挣扎两年后，我终于乖乖地选了工商管理作为大学的第一志愿。

进了大学，我发觉自己最喜欢的是哲学，每天都沉醉在哲学的困惑当中，忘乎所以。大人说，哲学在香港找碗饭吃都难，为了前途，忍忍吧。忍了两年，我终于忍无可忍，不顾家人反对，下定决心转读哲学。

从那天起，我领悟到，诚实地聆听自己的内心，踏实地过自己想过的生活，真实地活出属于自己生命的那道风景，是我之所求。

又过了这许多年，现在我也成了大人，女儿已经五岁，同样喜欢绘画。如果有一天，她说她想做画家，我该和她说什么呢？

我会说：女儿啊，想做就做吧，爸爸一定支持你，并永远愿意做你的作品的第一个欣赏人；又或者到某一天，你不再想做这个梦，没关系，那就将它放下，顺着你的心去追寻另一个。至于梦想有没有前途，有固然好，没有……也没啥大不了。

小女孩啊，要谨记，大人的说话，不一定就是对的；大人的世界，不一定就是好的。大胆去做梦，用心让自己的梦想飞得高一点、远一点，这个历程本身，就是你人生路上最美丽的风景。日后回望，你会见到，你的梦想，会成就你的个性；而个性，是人活得好的重要前提。

（我真的可以做到这样吗？我真的能够抵受得了外

在的压力吗？我真的能够放下做大人的自以为是吗？老实说，我没有信心，但我会努力。）



第二章

大人的童心

小王子真的很天真吗？

会不会反过来，

是大人过于老成世故，

过于将自己困在俗见习见之中，

因而失去聆听小王子的机会？



一个小孩在他最天真烂漫的时候，不会意识到童真的可贵。赞美童真的人，都是大人。他们历经人世的沧桑，回过头来，才开始见到童真的好。

所谓成长，往往是个“去童真”的过程。当童真去尽，一切都回不去了，大人才会在儿童天真的眼里，看见童年的自己。歌颂童真，往往寄托了大人对于那永逝的童年的缅怀和感慨。

除了缅怀和感慨，曾经沧海的人，还可以永怀童心地活着吗?

这是圣埃克苏佩里在书中，隐隐向读者发出的大哉问。这个问题隐藏在许多读者都会忽略的书首献辞里。在那里，圣埃克苏佩里说要将书献给一位远在法国的好朋友雷翁·维尔特。他告诉读者，这位大人什么都懂，就连写给小朋友的书也懂。他还特别强调：

要是所有这些理由还不够的话，那么我愿意把这本书献给曾经是小朋友的这个大人。所有大人都曾经是小朋友（可是只有很少大人会记得这一点）。

在正常情况下，一位作者将书献给什么人，是他的权利，根本不需向读者交代。圣埃克苏佩里这番话，其实是说给读者听的，尤其是大人读者。他是在说，如果你想读懂《小王子》，最重要的，是要记得自己曾经是个小朋友。为什么呢？因为你要有一颗童心，才能理解小王子，才能像他那样看世界。

但大人既已长大，怎么可能还有童心？就算有，童心真的那么重要吗？

什么是童心？童心并不抽象，它就体现在书中一开始，那个六岁小男孩（即年轻时的飞机师）画的第一幅图。那幅画，画的是一条正在消化大象的蟒蛇。小孩子很满意自己的作品，于是四处问大人看了他的图会不会害怕，料不到大人都回答他：“一顶帽子有什

么好怕的？”

小男孩很气馁，觉得不被理解，于是放弃了做画家的梦想。但小男孩从此也养成一个有趣的习惯，就是每每见到大人，就“会把我一直都珍藏着的那张我画的一号图拿给他看，测试一下。我想知道大人是不是真的有理解能力”。结果他总是失望而回。

这个故事作为引子，有为全书点题的意味。这幅六岁小孩的画，象征的是人之初最本真的童心。童心所见，是对生命最直观最真实的把握。大人只看到帽子却看不到蛇，因为他们已经失去那种直观地把握真实的心。

这个故事直接呼应后来狐狸的教导：“只有用心看才看得清楚。最重要的东西，眼睛是看不见的。”这个心，我称之为童心。飞机师和小王子一见如故，正是因为小王子能够一眼认出飞机师画的是“一头在蟒蛇肚子里面的大象”，而这大大吓了飞机师一跳，因为他从未遇过一个人能如此直接地看到事物本相。同样地，因为他的童心，小王子能够轻易穿过飞机师帮他画的箱子，看到里面住着一头一般人看不见的绵羊。

读者或会说，小王子能够看见，因为他本身就是儿童嘛。不是的。我们不要忘记，当小王子在沙漠遇到飞机师时，他早已不是B612小行星上面那个不曾见过世面的天真小男孩。经过长时间的游历，他已见识过大人世界的种种，例如什么是权力，什么是虚荣，什么是对金钱的迷恋，什么是毫无反思的对职责的盲从，什么是坐井观天式的对世界的认知。

走过这些路，小王子早已不再年轻。

小王子的了不起，是他见尽人生百态，仍然能够保存童心：不市侩、不世故、不算计，率性、善良、好奇，乐于信任人也敢于去驯服人，并对天地万物有一份温柔的感受和温厚的感情。

在此意义上，小王子历尽沧桑，仍然心若赤子。

为什么小王子可以那么厉害？在圣埃克苏佩里笔下，这一切好像都轻而易举。也许小王子真的拥有某种独特的天赋，总是可以不受别人影响，总是可以保持好奇心，也总是有勇气做自己认为对的事。但在真实世界，我们绝大部分人，都是忘记了自己曾经年轻过的大人，甚至都变成自己年轻时最不喜欢的那种大人。

要恢复童心，几乎是不可能的任务，因为它要求我们在明白大人世界的各种游戏后，甚至在跌过痛过后，仍然能够走出来，珍惜小孩子生而具有的那些美好品质。

这些都是好东西啊，为什么会那么难？

首要之难，是人生并非白板一块，不可能随时重新来过。

人的成长，是个社会化（socialization）的过程。我们从小时候开始，就被教导要努力做个“好大人”。好大人是怎样的呢？要世故、圆滑、懂得保护自己，要学会务实地为自己打算，要小心翼翼跟着主流期望走。

如果人生是一幅画，那么我们每个人的画布，早已在成长路上，被涂上一层又一层的浓彩，难以看到当初模样。回首来时路，我们虽然还有儿时记忆，但却很难回去了。

回不去，不仅是能力的问题，也是选择的问题。

人是社会动物。我们的伦理规范，我们的意义世界，我们对自我的认识，以至我们的语言，都从社会

而来。我们很难彻底遗世而独立，很难“虽千万人吾往矣”，因为我们需要在各种社会实践中得到别人的肯定和认可。这种需要，往往是人积极活着的最大动力，因此我们自小就努力在考试中争取优异成绩，在工作中求取卓越表现，在人际交往中博取别人赞赏。

问题在于，这些不同领域的社会实践，都有既定的游戏规则，而且往往根深蒂固，保守非常。如果要在这些不同领域取得成功从而赢得他人肯定，你就必须全心全意认同这些规则，并将自己打造成最适应这些游戏的人。

讽刺的是：你愈成功，便愈容易失去自己，因为既有的规则会将你的个性和初心磨掉。

为什么呢？因为这些就是大人的游戏啊。小王子在不同星球遇到的那些很奇怪的人，不正是我们生活世界中的正常人？！

不得不承认的是，我们绝大部分人都在这种状态下生活，甚至根本不曾意识到这些游戏规则如何在生活中以不同方式，在最深的意义上界定、影响和支配我们的人生。

游戏中的佼佼者，由于很少出现“认同”危机，也就不会察觉自己在这个过程中失去什么；游戏中的失败者，由于甚少能够跳出游戏之外去反思规则本身的合理性，于是往往终日自卑自怜自怨，并习惯性地将一切不幸归咎于自己。

我们遂见到，无论是成功者还是失败者，都被深深锁在主流社会界定的“社会认可网络”，并在其中浮浮沉沉。也许只有那些深刻感受到与这个认可网络扞格不入的人，才会实实在在体会到不自由。

这种不自由，不是外力对你的行动的直接干预，而是社会大环境对你构成的无形约束。这些约束，会限制我们生命的地平线，窒碍我们对生活可能性的想象，还会阻挡我们个性的自由发展。

这是人的存在根本的两难。你一旦活在社会，就得受社会化所限；你的自由意识愈强，往往便愈痛苦。

有什么出路呢？

从上可见，似乎只有两条路。要么你一心一意与社会“和解”，无条件地跟从它的游戏规则，并接受或

忍受其后而来的种种后果；要么你根本不在乎社会定下的框框，活在社会之外，自己肯定自己。但后面这条路实在难走，你不仅需要智慧和勇气，还得忍受长期活在旁人无法理解的孤独之中。

有第三条路吗？在圣埃克苏佩里的构想中，小王子就是在尝试走第三条路。

小王子没有逃离社会或拒绝社会，而是勇敢地走向社会（告别他的小星球，进入社会认识不同的人），并在明白社会世态后，依然保存童心，依然认真地活着，依然愿意真诚地建立各种驯服关系。

更为重要的是，小王子如此认真地活着，不仅是为了自己，同时也在改变世界。为什么呢？

因为小王子活在社会之中，而不是世界之外。他改变，他身边的世界必然跟着改变：狐狸因他而变，花园中的五千朵玫瑰因他而变，飞机师也因他而变。

即使他短暂造访过的国王、爱虚荣的人、酒鬼、生意人、点灯人和地理学家，同样因小王子的到来而有所不同，因为他们有机会看到另外一种活着的可能。

当社会因为像小王子这样的人而变得好一点，人

与社会之间的张力就会小一点，自由地和解的可能就会大一点。

我们千万不要小看个体在生活中点滴的努力对世界可能产生的影响，因为我们怎样生活，世界就会成为怎样——无论这种转变看似多么微小。

小王子是否过于天真？

确实有点儿天真。许多大人虽然很喜欢小王子，但如果你问他们是否愿意像小王子那样去照顾玫瑰，那样愿意花时间去驯服狐狸，他们会立刻摇头说不，并语重心长地补上一句："人在江湖，身不由己啊！小王子毕竟只能活在童话里面。"

小王子真的很天真吗？

会不会反过来，是大人过于老成世故，过于将自己困在俗见习见之中，因而失去聆听小王子的机会？

而人一旦完全失去童心，会不会也就失去一些至为重要的情感和价值，个人生命因而有所缺失？这是圣埃克苏佩里向大人提出的问题。读过《小王子》的人，自然知道他的答案。

好吧，有人或会说，就算童心很重要，但我们都已长大成人，还有可能返老还童吗？

圣埃克苏佩里一定会说：请记住啊，童心不是要你的身体回到童年，也不是要你的心智回到童年，而是要你用心珍惜童年时曾经有过的梦想和价值。梦想和价值与年纪无关，而与我们的生活态度相关。

如果童真地活着值得向往，我们就必须明白，童心绝非唾手可得之物，而是人生一场不懈的领悟和修行，既需要我们对社会、对自我有深刻的认识，对什么是生命重要之事有认真的思索，也需要我们有践行信念的勇气。

更重要的是，我们要有“能舍”的智慧。

我们要见到，既想得到大人世界的诸多好处，又要能像小王子那样本真地活着，其实存在着难以化解的张力，因为这是两种世界观和两种生活方式的选择。

现代人要走出孤独疏离之境，就要学会放下过度的欲求，觅回失落已久的童心。

用狐狸的话说，只有用心，我们才能见到生命中最本质最重要的东西。也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学会好好生活。





第三章

初恋的脆弱

灯火阑珊处站着的那人，

遂似近却极远，可望而不可即。

这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这是一件必须接受的事。

怀念只能留在心里。



还记得年少时初读《小王子》，我最不解的，是小王子为什么要决绝地离开玫瑰，害得深爱他的玫瑰要在小行星孤零零一人生活。

如果这是一个关于初恋的故事，最美好的结局，难道不应是小王子和玫瑰一见钟情，然后彼此相亲相爱，最后长相厮守以至终老吗？！

那时我相信，真正的爱情，不能只求曾经拥有，而应求天长地久。“不在乎天长地久，只在乎曾经拥有”，是我们那个年代轰动一时的铁达时名表广告，主角是周润发和吴倩莲。

及后年纪渐大，我经历了自己初恋的挫败，目睹身边许多朋友初恋的挫败，也在文学和电影故事中看到无数初恋的挫败，又或为了避免这种挫败而总是习惯性地安排故事主角早逝，以使得所有美好永恒停留

在时间的某一刻。我开始困惑，人生中最纯洁最投入最刻骨铭心的初恋，为什么总是如此脆弱，那么短暂？

我开始问，小王子的离开，是不是有着某些普遍的、关于人性和情感的秘密在背后，因而具有某种必然性？

我被这些问题困扰经年，却始终没有答案。

过去大半年，我一个人在台北文山区新光路慢慢过活，静静重读《小王子》，细细回忆往事，始渐渐体会，问题也许不在于在不在乎，而在于这是成长必须走过的一段路。

小王子的出走，是因为玫瑰不够美吗？当然不是。在小王子眼中，玫瑰美得教他“心旌神摇”，并认定她是全宇宙最迷人的、独一无二的花儿。

是因为厌倦吗？也不见得。直到临走的一刻，小王子仍然在悉心照顾玫瑰，没有流露半分对玫瑰的不耐烦。

是因为玫瑰不够爱他吗？那更不可能。事实上，在分手的一刻，玫瑰放下所有骄矜，向小王子表白：“是的，我是爱你的。你一点都不知道，都怪我。”

小王子如此决绝地非走不可，我认为一个较为合理的解释，是他经历了一场初恋的危机，这场危机使得他无法面对玫瑰，也无法面对自己，遂不得不离开。

问题是，为什么会有这场危机？为什么离开是应对这场危机的唯一出路？

所有问题的答案，都隐藏在书中第八章那短短几页之中。但作者圣埃克苏佩里的描述过于简约含蓄，故我们需要代入小王子的处境，并运用一点想象力和同理心，才能理解他的挣扎。

小王子要离开，是因为他和玫瑰虽然都爱对方，但却相处得很不好，以致彼此误解，互相折磨。对玫瑰来说，她很在乎小王子，很渴望得到小王子的爱护，但却不懂得如何表达，于是愈爱，便愈怕失去；愈怕失去，便愈容易在小王子面前自卑。

为了掩饰自己的自卑，她唯有通过吹嘘来肯定自己，例如夸口说自己身上的四根刺足以抵挡老虎，又或诳称自己来自另一个较 B612 好得多的星球。小王子毫无恋爱经验，无从明白玫瑰的心事，结果“玫瑰随

口说的一些无关紧要的话，小王子都信以为真，因此变得很不快乐”。

为什么会那么不快乐？那自然是因为他也很在乎。愈在乎，心便愈敏感；愈敏感，便愈忍受不了对方半分的不好。

玫瑰其实知道小王子的痛苦。是故当小王子向她道别时，她沉默良久，才从口中轻轻说出："我以前真傻，请你原谅我。你要快快乐乐的。”玫瑰其实十分不舍，异常难过，但她没有挽留，因为她知道小王子不快乐，她希望小王子快乐，但她没有能力令小王子快乐，于是只好放手。

为什么会这样？因为这是他们的初恋。因为其初，所以情动于衷，所以全情投入，但却也因为其初，所以手足无措，所以茫然无助。小王子很爱玫瑰，玫瑰很爱小王子，但他们却不懂得如何维系这段感情。

一段稳定的关系，不仅需要激情，还需要聆听，需要理解，更需要体谅和分担。

初恋的脆弱，正是因为双方都渴望得到最好的爱，但却不懂得怎样好好去爱。爱，需要学习；受伤、跌倒、

挫败，庶几是这个过程必经的一课。

小王子后来有一段教人动容的忏悔：

> 当时我什么都不懂！我应该根据她的行为，而不是她的言语来评断她。她芬芳了我的生活，照亮了我的生命。我真不该离开她！我早该猜到，在她那可笑的装腔作势后头，暗藏着柔情蜜意。花儿总是如此言不由衷！可惜当时我太小了，不懂得好好爱她。

这实在是很痛的领悟。问题是，如果小王子不离开，他还会有这番领悟吗？

恐怕不能。只有在曾经沧海（造访不同星球，并见识不同的人），在众里寻她千百度（见过五千朵长得同样美丽的玫瑰），并经过狐狸启蒙，因而知道什么是驯服之后，小王子才有足够的人生阅历去理解玫瑰和了解自己。

直到那一刻，小王子才开始明白，他错过了什么，失去了什么，也才开始生出对玫瑰无尽的思念。真正

的痛，不在分手的一刻，而在领悟之后。一旦领悟，小王子遂意识到自己对玫瑰的责任，并对年少无知带来的伤害生出无尽的歉疚。

彻底投入第一次恋爱并彻底受伤的人，多年后回看，往往会意识到，那是人生真正的分水岭。初恋前和初恋后，是两种不同的心境，也是两个不同的自己。

所谓“曾经沧海难为水”，大抵也是这个意思。

读者或会问，玫瑰后来怎样了？她的生命没有了小王子，往后的日子怎么过？

作者没有告诉我们。可以肯定的是，一如我们每一个人，初恋是情感生命的开端，而不是终点。无论最后结果是什么，我们都会在感情的路上，跌跌碰碰，努力前行，如人饮水冷暖自知。

读者或又会好奇，小王子会不会最后真的回到他的小行星，和玫瑰重逢，从此快乐幸福地生活在一起？

作者同样没有告诉我们。但在真实人生中，小王子这一去，恐怕多是没有回头路，因为即使重遇，由于两人别后走上极为不同的道路，具有极不一样的人

生，彼此的心恐怕难如当初那样相印。

灯火阑珊处站着的那人，遂似近却极远，可望而不可即。这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这是一件必须接受的事。怀念只能留在心里。

这是遗憾吗？

也许是，也许不是。要看我们有着怎样的心境。天上的白云飘过山峦，云影虽不能久留，交会的美好却能长驻心间，直到永远。



第四章

小王子的领悟

他之所以爱玫瑰，

主要是因为玫瑰的独一无二令他自豪。

既然这个已经不是事实，

那么他还有理由继续去爱玫瑰吗？

这是小王子必须面对的问题。



小王子离开他的B612后，四处游历见识，心情一直不错，也不怎么挂念他的玫瑰，直至来到地球，偶然途经一个大花园，见到里面开满五千朵灿烂的玫瑰，他一下子崩溃，经历人生最大一场危机。

这是全书最戏剧性的一幕。没有这一幕，就没有紧接而来狐狸的出场，而狐狸的主要任务，是要帮助小王子走出危机，步向真正的成长。可以说，不理解这场危机的来龙去脉，我们就很难读懂《小王子》。

小王子第一眼见到五千朵玫瑰，是什么反应？

> 他感到自己非常不幸。他的那朵花儿曾经对他说，她是全宇宙唯一的一朵玫瑰花。可是，光这座花园就有五千朵，每一朵都跟她好像！

这段话透露出三重意思。第一，小王子首次认识到，他的玫瑰原来并非宇宙唯一，而他之前一直如此认定。他于是有一种认知上的惊醒。

第二，小王子也许同时感觉受骗，因为这是玫瑰告诉他的。但他马上意识到这不可能，因为玫瑰是在B612出生的，她自己也给自己误会了。如果玫瑰知道实情，一定会又难堪又羞愧。

第三，小王子感到很不幸很伤心。读者或会想，这有什么好难过呢？应该开心才对，因为小王子可以在一个朋友也没有的地球，见到长得一模一样的玫瑰，而且不是一朵，是五千朵，照理该有一种他乡遇故知的安慰。小王子如此剖白：

> 我自以为拥有一朵独一无二的花儿，所以很富有，其实我拥有的只是一朵普通的玫瑰。这朵花儿，再加上我那三座跟膝盖一般高的火山，其中一座搞不好还永远熄灭了，我不会因为这些就成为一个非常伟大的王子……

这里解释得很清楚，小王子如此痛苦，因为他的整个自我肯定（self-recognition）的基础，在他与五千朵玫瑰照面的刹那，遭到彻底粉碎。人生在世，不仅需要面包，还需要一些东西来肯定自己活着的意义。

小王子靠什么来肯定自己呢？不是权力，也不是财富，而是靠拥有全宇宙独一无二的美丽的玫瑰。对，是独一无二的美丽。这里的要点，既在美丽，更在独一无二（uniqueness）。美丽当然重要，但世间美丽的东西多的是，最难得的是独一无二的美丽。

为什么"独一无二"如此重要？

说起来也不太难理解。我们知道，"独一无二"是个比较的概念。和什么比较呢？第一是和其他花比较，全宇宙只有一朵这样的花；第二是和其他人比较，世间只有他小王子一人拥有这样的玫瑰。

小王子实际上认为，美丽是重要的，独一无二的美丽更是无可取代的重要，而他的玫瑰正好满足这两个条件，因此他较世间所有的人都要幸运、富足和伟大。

由此可见，对于什么是有价值的人生，小王子心

里其实有个比较的标准，而他相信这个标准是客观有效的，不仅可以用来评价自己，也可以用来量度他人。所以，当他在旅途中遇到那些大人时，他不仅没有半分自惭形秽，而且自信满满，因为他认定自己拥有宇宙间独一无二的无价之宝。

有了这个背景，我们便能明白，为什么当小王子见到五千朵玫瑰，他的意义世界会瞬间崩塌：他发觉自己一直活在虚假之中，他的玫瑰其实并非独一无二。他既不能自欺欺人，一时又找不到别的方式来肯定自己，遂陷入自我认同的危机。

所谓危机，是指在刹那间，小王子失去了活着的意义，因为赋予意义的那个价值背景已不存在。

一旦危机感全面袭来，除了迷惘、失落、伤心，小王子恐怕还需承受两种不曾预料的后果。第一是他对玫瑰的爱。按他自己的说法，他之所以爱玫瑰，主要是因为玫瑰的独一无二令他自豪。既然这个已经不是事实，那么他还有理由继续去爱玫瑰吗？这是小王子必须面对的问题。他要么放弃去爱，要么需要新的爱的理由。后来的故事告诉我们，他选择了后者，是

故小王子在这个危机转化的过程中，同时转化了他对玫瑰的感情。

第二是玫瑰自己的感受。我们知道，玫瑰和小王子一样，也以为自己是独一无二并以此肯定自己——虽然她的真正用心，可能是想藉此赢得小王子的爱，而不是认为“独一无二”本身有什么了不起。问题是现在小王子知道了真相，他的同理心必然会促使他去想：如果玫瑰知道了，她会怎么办？

事实上，小王子第一时间想到的，就是玫瑰：

> 她八成会气坏了，万一她看到这些……她会咳得好厉害，还会装死装活，掩饰自己的荒谬可笑。而我则会被迫假装去照料她，因为，如果我不这么做的话，她为了也让我难堪，真的会任由自己自生自灭……

小王子在这里看似轻描淡写，但如果我们稍为用心，一定可以读出许多意在言外的情味。例如，面对那么大的认同危机，小王子第一时间想到的，竟是玫

瑰的感受，而不是自己的处境。这种没有理性计算的即时反应，最能反映一个人的真实感情。这正好说明，小王子其实很担心玫瑰能否承受得了这个残酷的真相。

玫瑰要如何面对这个危机？

小王子似乎认为，只要他一如既往地用心照顾玫瑰，她就会没事。但这恐怕有点一厢情愿。因为玫瑰心里清楚，她是否真的独一无二，会直接影响小王子如何待她，同时也影响她自身的存在意义。她不仅为小王子而活，同时更为自己而活，她因此想必会自问：如果我不再是独一无二，我靠什么来肯定自己？在此意义上，玫瑰的认同危机不会小于小王子。

聪慧如小王子，必然会想到这一层。一旦想到，出于关爱，玫瑰的问题也就成了他的问题。

至此我们见到，五千朵玫瑰的出现，导致小王子不得不面对三大挑战：他自己的认同问题，玫瑰的认同问题，以及基于什么理由继续去爱玫瑰的问题。

这三个问题，最终归结为同一个问题：在理解自我及理解爱情上，“独一无二”的意义何在？小王子要解决他的危机，就必须重新思考这个问题。

"狐狸就是这时候出现的。"

这是第二十一章的第一句话。"这时候"指的是小王子身陷危机的当下，而狐狸的出现，显然是要来拯救他，方法则是教晓他"驯服"的道理。

什么是驯服呢？狐狸说，驯服就是建立关联(ties)。这是什么意思呢？狐狸给了一个很具体的说明：

> 对我来说，你还只是一个跟成千上万个小男孩一样的小男孩而已。我不需要你。你也不需要我。对你来说，我还只是一只跟成千上万只狐狸一样的狐狸而已。可是，如果你驯服我的话，我们就会彼此需要。你对我来说，就会是这世上的唯一。我对你来说，就会是这世上的唯一……

狐狸这段话，有三个关键词："驯服"、"彼此需要"和"世上的唯一"。

狐狸很聪明，它知道小王子十分在乎"独一无二"，所以他并不打算直接否定这个概念，而是赋予它另一重意义。如果小王子接受这个新诠释，他就可以不再

被原来那个旧观念所困，并因此既能够重新肯定自我，也可以重新肯定他对玫瑰的感情。

现在的问题是，为什么通过驯服，小王子就可以对自己说：没关系，即使我的玫瑰只是万千玫瑰的其中一朵，即使在外人看来她们没有任何分别，但因为她是我的玫瑰，得到我的悉心照顾，并建立起彼此需要的关系，她于我就是世上的唯一？

这里，我们需要区分两种不同意义的“独一无二”。

第一种是认知意义上的，即某一事物是否独一无二，原则上我们每个人都可以通过认知能力去做出验证或否证，而得出的判断是有真假可言的。

换言之，B612 的玫瑰是否真的是宇宙的唯一，我们可以将她和其他花做比较，如果发现她们是同一类，我们就有充分理由说，这朵玫瑰其实并非独一无二。它是基于人人可观察到的经验事实而作的结论，因此具有客观普遍性。小王子最初也是用这种观点来理解什么是独一无二，他的自信和危机，皆源于此。

狐狸没有否定这种观点，但它说，我们可以有另一种理解问题的方式，这里可称之为“驯服关系里的

独一无二”。它指的不是客观存在于世界的某一事物，而是指内在于某种特别关系里的情感、价值和记忆。

它有三个特点。第一，它是在特定的关系里面产生；第二，只有用心投入，才有机会感受得到，站在外面的人，很可能完全无感；第三，它只对身在关系中的人才有效。

狐狸因此说，如果小王子驯服了它，“你对我来说，就会是这世上的唯一”。但这并不是说，这种“唯一”是主观的、任意的或不真实的。相反，它必须真实存在且真正地影响当事人，当事人才会被打动，才会在彼此共建的关系里找到活着的意义。

这样说，似乎仍然有点抽象，或许我们可以从狐狸的角度，和小王子再做一点分享。

狐狸说，小王子啊，你要明白，生命中真正重要之事，并非单从外在的观点去看她有多么与众不同。就算一朵花真的独一无二地存在于世界上，如果她和你没有产生任何联系，没有建立任何感情，她的“唯一”于你又有何意义？

重要的是，你找到你真正在乎的人（这里让我们先假定驯服的对象是人），然后用心去发展你们的关系。要建立这样的关系，你要用心，要愿意投入时间去关心和聆听对方，了解对方的需要；你要找到彼此相处最恰当的方式，同时也要承担起照顾对方的责任，以及愿意承受因爱而来的眼泪。

是的——狐狸继续说——我不是独一无二的，因为你知道这个世界还有成千上万的狐狸，你也不是独一无二的，因为我也知道这个世界还有成千上万的小男孩，但如果我们彼此驯服，我们就会在我们的关系里体会到另一种意义的独一无二：我们一起走过的路，我们的共同记忆，我们的生命因为这样的相遇而带来的改变，都是不可重复，也不可取代的。

小王子啊，这种感受，只要你投入其中，自会明白。

举例说吧，你看到那边的麦田吗？我不吃面包，麦子对我毫无用处，我对麦子也毫无感觉，但只要你驯服了我，那么以后只要风吹麦子，我就会欢喜，就会想起你金黄色的头发。在此意义上，你之于我，就是此生无可替代的唯一，因为是你而不是别的成千上

万的男孩，走进我的生命。

小王子听完这番分享，终于可以放下之前那种对“独一无二”的执着，并明白他对玫瑰的爱，不是由于玫瑰是世上唯一，而是因为两人彼此驯服，互相照亮了对方的生命。

如何证明小王子真的懂得了这个道理？狐狸很有智慧，它在和小王子告别之前，特别叮嘱他再回去玫瑰园一次。于是，我们读到小王子向五千朵玫瑰说的一番话：

> 你们很美，可是你们是空的，没有人会为你们而死。当然，我的那朵玫瑰，普通路人会觉得她跟你们好像。可是光她一朵，就比你们全部加起来都重要，因为她是我浇灌的。因为她是我放进罩子里面的。因为她是我拿屏风保护的。因为她身上的毛毛虫（除了留下两三条变成蝴蝶的例外），是我除掉的。因为我倾听的是她，听她自怨自艾，听她自吹自擂，有时候甚至连她沉默不语我都听。因为她是我的玫瑰。

因为她是我的玫瑰，所以她于我，就是宇宙的独一无二。

这，就是小王子的领悟。





第五章

如果你是五千朵玫瑰的其中一朵

双重自主性，加上生命的偶然性，

使得一个人和另一个人

在时空的某一点

能够恰好相遇

然后彼此驯服的机率，变得极小。

缘分之难，即在此处。



喜欢《小王子》的读者应该记得，在书中第二十章，小王子来到地球后，偶然经过一座开满玫瑰的花园，见到里面的五千朵玫瑰，长得和B612行星那朵一模一样，于是惊觉他的玫瑰原来并非世间独一无二。他十分难过，并经历一场严重的身份危机。其后小王子遇上狐狸，得其启蒙，终于明白生命中最重要的事情，是通过驯服来建立独一无二的关系。

在他们道别之际，狐狸叫小王子再回去玫瑰园一趟。狐狸认为，只有这样，小王子才能重建他的自信，并活学活用它的教导去理解他和他的玫瑰的关系。于是，就有以下的一幕。

“你们跟我的玫瑰一点都不像，你们还什么都不是呢”，因为“没人驯服你们，你们也没驯服任何人”。这些玫瑰听完，感到很难堪。

小王子还不肯停下来，继续羞辱她们：

> 你们很美，可是你们是空的，没有人会为你们而死。当然，我的那朵玫瑰，普通路人会觉得她跟你们好像。可是光她一朵，就比你们全部加起来都重要，因为她是我浇灌的。

小王子的态度，和他第一次来花园时，可说是截然不同。也许是急于重新肯定自己，又或过于挂念他的玫瑰，小王子似乎没有想过，他的这些话，会深深伤害这五千朵玫瑰的自尊，并令她们陷入一场他曾经经历过的身份危机。

如果你是这些玫瑰，会怎样回应小王子？

我想，很少读者会考虑这个问题，因为大部分人不会代入这些玫瑰的角色去看世界。他们羡慕的，往往是小行星上那朵为小王子所爱的玫瑰。

可是如果我们停下来想想，我们或会意识到，在我们的真实人生，大部分人都不是那朵玫瑰，而只是

五千朵的其中一朵。如果我们再诚实一点，我们甚至得承认，我们很可能连玫瑰也不是，而只是长在路边不起眼的小花小草。

玫瑰虽然难过，但道理不见得就在小王子的一边。她们可以反驳说，小王子这样教训她们，一点也不公平。

第一，她们之前并没有机会了解驯服的道理。如果小王子不曾遇上狐狸，恐怕也不会有那番领悟。而一个人能否遇上生命中的启蒙者并领受其中的教导，多少有运气成分。所以，即使小王子说得有理，也不需要用一种胜利者的姿态来教训她们，而应对她们有一份基本的同情和理解。

第二，就算她们知道这个道理，但在人海中能否遇上生命中的小王子，一样需要许多运气。即使日后玫瑰园再有一位王子来访，那最多也就只能驯服五千朵玫瑰的其中一朵。这份无奈，小王子过于年轻，根本难以体会。

第三，小王子说光是他的那一朵玫瑰，就比五千朵加起来还要重要，这个判断并不公允，因为这里所谓的“重要”，只是从小王子自己的角度来衡量。如果

我们改从一个客观普遍的观点来看，那么我们会见到，每朵玫瑰都是平等的，都有自己的内在价值，谁也不比谁更重要。所以，既然小王子不在乎她们，她们也就不必用他的标准来贬低自己。

做完这番回应，玫瑰们是不是就可以心安理得地活下去？

恐怕不易。因为小王子在这里，确实提出一个相当重要的哲学命题——客观而言，没有驯服过的人生，是没有价值的。

如果玫瑰们接受这个结论，那么在小王子走后，她们就得面对一个很大的挑战：如何在生活中找到驯服的对象，并活出一种有驯服关系的生活。

这个挑战不是向别人交代，而是向自己交代，因为生活是她们自己的。如果她们希望活得好，就必须认真对待这个问题。

玫瑰们至少可以有两种方式回应这个挑战——要么积极寻找驯服的对象，要么赋予“驯服”这个概念

更为丰富的内涵。

第一种方式最直接也最正面，但需要许多条件的配合。例如首先要找到值得你去驯服的对象，然后又要对方愿意被你驯服。驯服是个相互选择、相互接纳和相互投入的过程，体现了一种相互性（mutuality）。

既然如此，驯服就不可能只是单向的、可以完全由某一方来决定的行为。无论这五千朵玫瑰多么爱慕小王子，只要小王子眼中没有她们，一切也是徒然。这不一定表示这些玫瑰本身不美，不值得小王子去爱，而只是意味着小王子的心在那一刻容不下她们。

我们知道，一段关系开始的起点，最关键的，不是谁对谁错，而是能否相配，因为驯服里面既要有自己的自主，也必须尊重对方的自主。这种双重自主性，加上生命的偶然性，使得一个人和另一个人在时空的某一点能够恰好相遇然后彼此驯服的几率，变得极小。缘分之难，即在此处。

玫瑰们终要明白，在人与人的关系上，不管一个人付出多大的努力，也永远没法保证最后一定能有好的结果。

第二种方式是什么呢？

那就是拓宽我们对“驯服”这个概念的想象。例如玫瑰可以说，尽管我们需要通过驯服来找到活着的意义，但却不必将建立联系的对象局限在“小王子”身上，而可以是一些值得投入和献身的活动，例如一个人的事业、信仰、艺术追求或社会理想。

这种说法是不是有点自欺欺人？不见得。如果我们细心观察一下，当发觉在我们身边，除了家庭、事业和爱情，许多人也会倾注大量时间和心力在他们认为有意义的事情上，甚至视之为毕生的志业，例如动物权益、环境保护、绿色生活、转型正义、性别平等和工人福祉等。

更重要的是，他们不会认为这些是可有可无的随意选择，而是能够提出理由来做出合理证成（justification）的重要目标。

当这些目标成为他们真心认同的志业时，也就意味着目标背后承载的价值，已走进他们的生命，并与他们建立起难以分割的联系，并在最深的意义上，成为界定自我和安顿生命的基础。与此同时，这种内在

的联系也会产生相应的责任，促使当事人好好守护和实现这些价值。

就此而言，如果我们跟从狐狸的教导，这种对志业的追求，也是生命的一种驯服，虽然在这里，驯服的对象不再是某个特定的人。

有了这个领悟，玫瑰们就不必每天待在花园被动地等待她们生命中的小王子，而可以主动地去发掘自己的志趣，寻找值得委身的志业，并大声地告诉小王子——即使没有人为我而死，我的生命也不是空的。

最后，还有另外一种可能，是狐狸不曾教导过小王子、也往往为人忽略的，就是“自我驯服”的理念。

人既是主体，也是客体。自我驯服的意思，就是我们将自己的生命视为需要用心善待和建立联系的对象。通过感受自己的身体，聆听自己的内心，爱惜自己的人格，我们慢慢学习认识自己和爱护自己。

我们千万不要以为，了解自己是件容易的事。在很多时候，这个离我们最近的“我”，恰恰离我们最远，因为人会自欺、自怜、自卑、自我放逐，甚至自暴自弃。

在我们真实的人生，我不一定最懂“我”，也不一定最爱“我”。懂我爱我，也许是学做人最难的一门功课。

我们因此要留意，驯服自我、驯服他人及驯服志业三者之间，不是对立的或非此即彼的关系，而可以是相互补足和相互支持。我们甚至可以说，人只有先学会好好驯服自己，才能好好驯服他人和生命中的志业。

为什么呢？因为“我”是所有关系的主体，如果我们不能好好爱自己，让自己活得健康、正直和有爱，我们也就很难和外面的世界建立起好的关系。

读者或会好奇，小王子为什么那么容易就能驯服玫瑰、狐狸和飞机师，并和他们每一位都建立起深厚的情谊。原因当然不在于他特别英俊，也不在于他特别有权势和富有，而在于他能自爱。他自爱，所以容易得到别人的爱。

有了以上的觉悟，当玫瑰们失意于外面的世界，难以找到愿意为她们而死的人时，她们仍然可以对自己说：没关系，即使如此，我还是能够每天好好欣赏落日，好好细味风吹麦田的声响，好好在春夏秋冬的

季节变换里感受树叶的不同颜色，然后好好老去。

在此意义上，我的生命，由我自己来驯服。





第六章

因为麦子的颜色

你走后，

每当风吹麦田，

麦穗起舞，

麦子的颜色就会提醒我，

曾经有个金黄色头发的王子，

走进我的生命，

和我有过美好的相遇，

成为我此生无可替代的唯一。



在《小王子》第二十一章，小王子和狐狸作最后道别时，曾经有过这样一段动情的对话：

小王子就这么驯服了狐狸。然而，离别的时刻终于逼近：

"啊！"狐狸说，"我会哭的。"

"都是你害的。"小王子说，"我一点都不想伤害你，可你偏偏要我驯服你……"

"是啊。"狐狸说。

"可是你会哭啊。"小王子说。

"是啊。"狐狸说。

"所以说你一无所得！"

"我有。"狐狸说，"因为麦子的颜色。"

他们不是简单地说再见，而是在永别。在此之前，他们在地球相遇，狐狸教晓了小王子“驯服”的道理，然后小王子驯服了狐狸。

在这个学习过程中，小王子开始明白他对玫瑰是怎样的一种感情，体会到个中的责任，遂暗暗做了离开的决定。狐狸很不舍，但没有强留，虽然眼泪忍不住要掉下来。

小王子见到狐狸伤心，心里歉疚，口里却不肯认错，还有点不近情理地将责任一股脑儿推给狐狸。狐狸一点也不气恼，甚至直认一早就知道驯服里面有伤害，但它并不后悔，因为小王子留给它“麦子的颜色”。是故此地一为别，路遥天阔，重会无期，也非“一无所得”。

小王子为什么看来如此无情？

这里牵涉一些小王子自己也未必能够理解的情结。小王子其实很尊重和信任狐狸，对他的教导言听计从；小王子当然也感激狐狸，因为在他经历人生最大的身份危机时，是狐狸将他拯救出来，让他知道即使他的

玫瑰并非宇宙中的唯一，他仍然可以通过驯服来建立独一无二的关系。

所以，面对离别，小王子绝非无动于衷。他不是在卸责，也不是在埋怨，而是在难过之中生出一种情绪的反弹。他在追问狐狸的同时，其实也在追问自己：如果所有美好终必逝去，如果爱到最后终须受伤，委身于爱，意义何在？

小王子在绝望中，盼望狐狸能够给出理由说服他。唯有如此，他才能更好地见到驯服的价值，也才不会觉得爱到最后终是“一无所得”。

为什么驯服会令人受伤？

骤看之下，这个问题有点奇怪，因为驯服的本意是建立感情，彼此关爱，助人脱离孤独，理应和伤害扯不上什么关系。

或许有人会说，那是因为有人的地方就有矛盾，有矛盾就有冲突，有冲突就会有人利益受损。但这肯定不是圣埃克苏佩里的原意。狐狸感到受伤，并不是因为它和小王子发生了什么争执、起了什么摩擦，而

是因为它实在太爱小王子。

这个观点看似有点难解。刘易斯（C. S. Lewis）的著作《四种爱》中的一段话，或许能够给我们一点启发：

> 不管怎样，去爱就会容易令人受伤。爱上任何事物，你很难不会因此心乱如麻，甚至为之心碎。如果你想确保自己分毫无损，唯一方法就是不去爱任何人，甚至爱动物也不行。

为什么呢？因为人一旦爱，就会在乎；一旦在乎，就会全情投入；一旦投入，就会生出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情意；情意一深，当关系经受挫折，人就会方寸大乱，会身心交煎，会生出无边无际的怅惘。

是故爱得愈深，受伤的机会愈大。伤害的可能，内在于爱。

这里的伤，非指恶意之伤、敌对之伤，而是指情感的失落带给个体无尽的遗憾。这种伤害最具体的感受，就是当对方离去时，你会觉得生命中最美好最柔软的那部分也给拿走了，遂感到生命不再完整，遂被

无尽的虚空占领。

读者或会问，这是否过于悲观？没错，每一段爱的关系，无论双方怎么努力，都会有失败、心碎的可能，但在真实生活中，不是有许多圆满的例子吗？

圣埃克苏佩里当然不会否认这点，而且他也一定祈愿所有爱的关系都能长久美满。但他提醒我们，正由于驯服要求人用心投入全情去爱，人才会变得脆弱，才不得不承受生命中种种不确定带来的伤痛。

在各种不确定当中，最大的不确定，是生命本身。

没有人会知道，我们什么时候要远行；但我们知道，我们终要远行。离别既是必然，离别之苦自也是必然。这样的事情，每天发生在我们周围，有一天终也会降临到我们及我们所爱的人身上。“此去经年，应是良辰好景虚设”——这份寂寥，是所有经历过永别的人都会有的感受。

正是在此意义上，小王子和刘易斯都看得清楚，如果不想受伤，最好就不要开始。没有开始，就没有其后因爱而生的种种痛楚。

这种想法是否很不理智？

不见得。许多跌过伤过的人会告诉你：早知如此，宁愿不爱。

于是，我们又回到小王子的问题：我们最后会否一无所得？

小王子这样问，很合乎我们平时的成本效益思维：既然要付出那么大的代价，我们能够得到什么？我们的所得大于所失吗？

狐狸顺着这个思路，给出一个回答：放心，我有所得，“因为麦子的颜色”。

这是什么意思？

一个解释是：我知道会受伤，但我依然会选择爱，因为我最后会得到“麦子的颜色”所象征的记忆。在此意义上，记忆是目的，驯服是手段，受伤是一早预知要付的成本。

这样的理性计算，放在其他地方或许说得通，但用来解释人为什么选择去爱，却显得荒谬。我相信很少人会说，我之所以全心全意爱一个人，目的是想要

得到那份爱的回忆。不是这样。回忆是爱过留下的美好，但我们的初衷是爱，而不是回忆。睿智如狐狸，不会那么傻。

那么，狐狸到底想对小王子说什么？

我想，狐狸是在说："我的小王子啊，我们不是一无所得，所得就是我们彼此驯服过。你知道吗？我不吃面包，麦子对我毫无用处，我对麦田颜色更是一向没有感觉，但这一切都因你的到来而改变。你走后，每当风吹麦田，麦穗起舞，麦子的颜色就会提醒我，曾经有个金黄色头发的王子，走进我的生命，和我有过美好的相遇，成为我此生无可替代的唯一。这就够了。"

狐狸继续说："当然，人总是可以选择不去爱。但没有爱的人生，何足以言美好？！是的，你的永别，会令我受伤。但既然伤害内在于爱，我们就要学会好好接受它。在世间，没有认真去爱却又不要受伤这回事。没有伤的爱，不是最好的爱，甚至不是真正的爱。"

嗯，就这样。狐狸如是说。



第七章

狐狸的心事

我用心爱了，

也用心帮助我所爱的人学会去爱了，

也许，这样就够了。

是的，在我的爱里，

有遗憾，有怅惘，也有眼泪。

大抵，这就是生命吧。



狐狸和小王子告别时，说了这样一番话："可是你不该忘记。你现在永远都得对你驯服过的一切负责。你要对你的玫瑰负责……"这是狐狸最后的教导。说完，他们挥手道别，从此天各一方。

细心的读者一定会问：既然如此，小王子为什么不需对狐狸负责？狐狸明明深爱小王子，明明舍不得他，为什么却要主动将小王子推向玫瑰？

不解开这个谜团，我们便难以明白狐狸的心事。要做到这点，我们需要一点想象力和同理心，尝试走进狐狸的内心。

读者应记得，狐狸初见小王子时，小王子刚刚遭逢一场大危机：他发觉，他的玫瑰原来并非世间独有，而只是万千玫瑰的其中一朵。他因此感到无比失落，

自觉一无是处。狐狸这样安慰小王子：

如果你驯服我的话，我们就会彼此需要。你对我来说，就会是这世上的唯一。我对你来说，就会是这世上的唯一。

狐狸在这里，是在告诉小王子，请驯服我吧！如果你这样做，我们就会彼此相爱，你就会不再孤单，我就会成为你的独一无二。狐狸没想到的，是小王子如此回应：

“我有点懂了。”小王子说，“有一朵花儿……我相信她驯服了我……”

这句话，意味着什么？意味着小王子的心，根本不在狐狸那里。因为听了狐狸的话，他第一时间想到的，是玫瑰，而不是任何别的事情。小王子开始明白，他如此在乎和挂念玫瑰，原来是因为玫瑰驯服了他。

狐狸难掩失望。这怪不得它，因为它并不知道小

王子有过这样的一段往事。照常理，狐狸应该知难而退，但它实在太喜欢小王子，于是在寒暄一番后，忍不住又回到“驯服”的话题，并进一步向小王子表白：

> 你看到那边的麦田了吗？我不吃面包。麦子对我来说毫无用处。我对麦田无动于衷。好悲哀啊！可是你有金黄色的头发。一旦你驯服我后，这一切就会变得奇妙无比！麦子，金黄色的，就会让我想起你。连风吹进麦田的声音，我都会喜欢……

这段感人肺腑的倾诉，可说是狐狸爱的宣言。懂事如小王子，即使是出于礼貌，大抵也该给出一点善意的回应吧。教人诧异的是，小王子一点反应也没有。他保持沉默。为什么呢？那很可能是因为小王子并不愿意进入这样的关系。狐狸很难堪，也很难过，但仍然不愿放弃：

> 狐狸闭上嘴，看着小王子，看了好久：“拜

托……驯服我吧！”他说。

去到此处，狐狸简直是放下所有自尊，向小王子苦苦哀求了。读者一定会想，小王子心肠再硬，也很难无动于衷吧。但他如此回应：

“我是很愿意呀，”小王子回道，“可是我没有很多时间。我还得去找朋友，而且还有好多东西要了解。”

明眼人都会见到，小王子口中说愿意，心里其实在推搪，于是找个借口敷衍狐狸。他怎会没有时间呢？他又可以去哪里找朋友呢？

小王子这样做，原因很简单：他爱的是玫瑰，不是狐狸。小王子知道狐狸的心意，但他已心有所属，再没有位置安放这样的关系。

狐狸明白小王子吗？不可能不明白。

那怎么办？狐狸唯有收起爱意，不再强求，改为发出友谊的邀请：“如果你想要朋友的话，那就驯服我吧！”

这一次，小王子终于改变态度，并热切地问："我该怎么办呢？"

于是，小王子驯服狐狸，并成为好朋友。

如果以上的解读合理，那么小王子心里其实分得很清楚：对狐狸，是友情；对玫瑰，是爱情。狐狸的启蒙，让他更了解他对玫瑰是怎样的感情，因此更为加深他对玫瑰的思念。

所以，在他们相处的日子，直到最后分手，小王子都没有什么挣扎，不觉得有必要在玫瑰和狐狸中间做出抉择，因为他从一开始就知道，他是要走的。

狐狸呢？它较小王子矛盾得多。它本来渴望的是爱情，可惜求之不得，最后只能成就一段友情。

狐狸遗憾吗？很难没有遗憾。但它的阅历和智慧，教它明白爱情的事不可强求，遂将感情收在心底，没有流露出什么哀伤怨怼。

但狐狸并没有停止对小王子的爱，只是换了一种方式：它希望尽它的能力，帮助小王子学会爱，因而能够更好地去爱他的玫瑰。因此在小王子离开之前，

狐狸特别叮嘱他："你再去看看那些玫瑰吧。你会明白你那朵是世界上独一无二的。"

为什么要这样做呢？因为狐狸知道，小王子最初是在玫瑰园跌倒，它希望小王子领悟到驯服的道理后，能够再次面对五千朵玫瑰，从而重新肯定自己，也重新肯定他对他的玫瑰的感情。

狐狸又告诉小王子，"你花在你玫瑰身上的时间，才让你的玫瑰变得这么重要"；去到临别一刻，狐狸仍然念念不忘提醒小王子，"你要对你的玫瑰负责"。

由此可见，狐狸一直在为小王子着想，一直在教导他如何善待和珍惜玫瑰。狐狸没有不平，没有妒忌，甚至没有要求任何回报。

至此，我们终于明白，狐狸为什么只叫小王子对玫瑰负责，而不对它负责。这不是说狐狸没有这样的盼望，而是它心里清楚，小王子的心，一直在玫瑰身上。

狐狸的爱，是怎样的一种爱？

我们或可称之为"无我之爱"。在这种爱里，狐狸将自我放到最低最不重要的位置，甚至忘掉自己，而

只以所爱的人为念。

狐狸为什么愿意这样做？那自然是因为它很在乎小王子，在乎到一个程度，愿意代入小王子的生命，处处为他的幸福着想。

经历过爱情的人，大抵会明白，这不是件容易的事。在平常人的爱情里，总是希望爱可以有回报有结果，总是渴望能完整地拥有对方，也总盼望一段关系能够恒久长远。

小王子很明白这点。所以，当他们分手，狐狸由于太过不舍而眼泪忍不住要掉下来时，小王子说："我一点都不想伤害你，可你偏偏要我驯服你。"

这清楚表明，小王子其实知道狐狸很爱他，也知道最后会没有结果，甚至知道狐狸终会因此而受伤。

这一切，聪慧如狐狸，当然也明白。明白，仍然选择去爱，并以一种无我的方式去爱，最后用一句"我不是一无所得，因为麦子的颜色"来安慰自己，那多少说明，在这段关系里，狐狸对于什么是爱，有着很深的领悟。

这些领悟是什么呢？这问题不易答，但我愿意试试。

第一重领悟，是狐狸开始明白，在世间，你爱人，别人不一定爱你。

这么浅显的道理，还需要领悟吗？需要的。如果你是站在第三者的角度去旁观世间的离离合合，或许很容易就会下结论说：爱，就本质而言，是偶然的任意的不确定的，因此谁也无法保证，你爱人，别人就一定爱你。

但如果你身在狐狸的位置，面对你最爱最在乎的人，认定对方就是你生命的唯一，并深信一旦错过就会终生遗憾，那么你不可能如此轻省，并用一种看似洒脱的态度说：没关系啊，不爱就不爱，反正我的选择多的是。

当你在爱慕之中，你是如此强烈地盼望，对方能够如你爱他那样爱你，同时你也会在心里为对方找到千百种理由，说服他你就是最值得他爱的人。

所以，当你全心全意爱一个人，发觉对方并不爱你，经过一轮痛苦，最后能够如其所是地接受这个事实，绝不容易。

所谓“如其所是”，是不自欺不欺人不抱怨不嫉妒，

意识到所爱的人是独立完整的个体，因此也能像你那样，可以自由选择所爱的对象。

换言之，你是爱的主体，他也是爱的主体；你在选择人，他也在选择人。

你遂明白，在茫茫人海，相遇，并非非如此不可；相爱，是无数偶然中极难得的缘分。

一旦明白这点，狐狸遂知道强求没有意义。没有意义，不在于这样做注定徒劳，而在于这不是对你所爱的人的尊重。你爱他，便需尊重他是独立的主体，同时尊重他的选择。

有人或会问，在爱情中，如此强调尊重，会不会理性大于感性，以至于伤害人的情感维系？

是的，愈亲密的关系，人们愈希望达到水乳交融人我不分的境界。这是人之常情。但这种对同一性的向往，其实是以个体的独立和差异为前提。没有个体，就没有个体与个体的联结。

所以，尊重你所爱的人的独立人格，尊重他或她的选择，在最深的意义上，内在于爱。

不过，如果狐狸的领悟只停于此，那么当它知道小王子和玫瑰的故事后，默默走开就是。但狐狸不仅没有走开，而且还恳求小王子视它如朋友那样驯服它，然后一心一意陪着小王子走过孤独的日子，并一步一步引领他去认识爱的真义。在小王子面前，狐狸慢慢由爱慕者变成知己。

狐狸为什么会有这样的转变？

这关乎狐狸的第二重领悟。它逐渐体会到，虽然不能得到小王子同等的爱，但这并不意味着它因此便要放弃对小王子的感情。它不再问对方能给自己带来什么，而是问自己能为对方做些什么，从而令所爱的人活得更好。

是故当小王子完全成长，狐狸尽管万般不舍，却没有挽留，而是鼓励他回到他所爱的玫瑰的身边，完成他应尽而未尽的责任。

狐狸好像在告诉我们，只要看到所爱的人活得好，它也就能在其中找到活着的意义。

小王子走后，在黄昏中，狐狸孑然一身，看着大风吹起金黄色的麦子，想必会不舍，会思念，但一定不会后悔。

狐狸或许会这样告诉自己：我用心爱了，也用心帮助我所爱的人学会去爱了，也许，这样就够了。是的，在我的爱里，有遗憾，有怅惘，也有眼泪。大抵，这就是生命吧。狐狸如是想。

“只有用心看才看得清楚。最重要的东西，眼睛是看不见的。”狐狸说，这就是它最大的秘密。

小王子啊，你能明白吗？！



第八章

爱的责任

面对前面茫茫不可知的未来，

面对丧失生命和最后一无所得的危险，

小王子依然义无反顾地踏了出去……

这是何等悲壮，

又是何等高贵！



小王子被毒蛇咬了之后，最后去了哪里？

这是许多读者至为关心的问题。对于这个问题，有两种主流解读，一悲一喜。悲者，是认为小王子其实选择了自杀；喜者，是认为蛇真的拥有神秘力量，将小王子送回 B612 和玫瑰重聚，两口子从此在小星球过上幸福的生活。

这两种解释看来都有可能，因为圣埃克苏佩里故意在书中做出不同暗示，让读者产生各种联想。但我认为，这两者都不是最好的解读，因为皆忽略了小王子做出这个艰难选择背后的真正原因。

简单来说，小王子这样做，是要对玫瑰负责。因驯服而生的责任，是小王子孤注一掷地走上这条路的主要理由。

为什么“责任”对小王子如此重要？让我们先看看小王子自己怎么说。小王子在被蛇咬前的一刻，虽然很伤心很害怕也很不舍，但仍然向飞机师吐露了最后的心声：

“你知道……我的花儿……我对她有责任！她偏偏又是那么弱不禁风！她偏偏又是那么天真烂漫。她只有四根微不足道的刺，一点也不能保护她对抗外界……”

小王子在这里交代得很清楚，他之所以这么做，是因为有责任回去照顾玫瑰。当然，小王子无法确定中毒后，是走向生命的终结还是灵魂的飞升，但这是他离开地球唯一的方法，因为“路途太遥远。我不能带着这副躯壳走。太重了”。所以，只要有一线机会，他仍然愿意冒死一试。

对玫瑰的责任，是小王子活着的主要动力。由此可见，自杀一说不能成立，因为自杀的后果是摆脱责任，而不是承担责任。不管结果是什么，从动机上看，

小王子都是真的希望蛇能够帮他重返家园。

那么，责任的意念从哪里来？从狐狸来。是狐狸告诉小王子，生命的价值必须建立在驯服关系上，而驯服伴随着责任：

> “可是你不该忘记，你现在永远都得对你驯服过的一切负责。你要对你的玫瑰负责……”
>
> “我要对我的玫瑰负责……”小王子又重复了一遍，好牢记在心。

这是狐狸和小王子分手时，狐狸对他最后的教导。从这里，我们见到，“人需要对自己驯服过的负责”是狐狸最为重视的道德原则。这不是可做可不做的个人选择，而是具有道德约束力的要求：如果你驯服了对方，你就必须承担起照顾的责任。

从那一刻起，责任意识进入小王子的生命，并直接影响他最后的决定。在小说情节上，我们也见到清楚的前后呼应：狐狸告诉小王子要对玫瑰负责，小王子最后告诉飞机师，他会用行动来履行他的责任。

既然这样，我们就有必要知道，在这个前后呼应中间，小王子经历了怎样的道德成长。这个问题重要，因为小王子的抉择，不是被动地服从狐狸的教导，而是经过反思后所做的理性决定。很可惜，圣埃克苏佩里对此着墨不多。下面让我们用同理心和想象力，尝试理解小王子的考虑。

首先，责任是个道德概念。当小王子充分意识到他的责任时，即意味着他已成长为完整的道德主体：能够自主地做出道德判断和道德行动，同时愿意承担这些判断和行动带来的后果。在此意义上，他是一个能对自己对他人负责任的人。

我们大部分人其实都经历过类似的道德成长，只不过没有小王子那么戏剧性而已。如果用当代哲学家罗尔斯（John Rawls）的说法，人的道德发展有三个主要阶段：权威的道德、社群的道德和原则的道德。在儿童时期，小孩会基于对父母的爱和信任，服从他们发出的道德指令；及后年纪稍长，人们进入各类社群，拥有不同身份，并愿意服从这些社群根据不同角

色而界定的各种规则，例如家庭、学校、教会等；最后，当人的道德能力发展成熟，他就会成为能够做独立的道德判断且愿意服从道德原则的人。如果他不能善尽自己的责任，他的道德情感就会令他产生强烈的道德歉疚。

有了以上背景，现在让我们回到小王子的处境。当他告别狐狸后，小王子必会夜夜仰望星空，时时记起狐狸最后的话，并再三自问："我的玫瑰现在怎么样了？我当初不顾一切弃她而去，是不是犯了大错？我既然驯服了她，为何我又放弃了照顾她的责任？"

小王子不得不承认，他错了，而且错得离谱。他终于意识到，他深深伤害了玫瑰。仰望夜空，想象玫瑰正在遥远的故乡孤独无助地生活时，他一定会深深自责。

狐狸的道德启蒙，将小王子推到一个他难以面对自己的处境：我不仅不是一个伟大的王子，而且有严重的道德缺失。

小王子在这里，陷入他生命中的第三次危机。第一次是初恋危机，结果以离开 B612 告终；第二次是遇

到五千朵玫瑰后产生的身份认同危机，结果狐狸用“驯服”的理念来帮他化解。但当下小王子面对的，是他一手造成的道德危机。

要化解这场危机，唯一的方法，就是以行动赎回责任：回到玫瑰身边，向她忏悔，并弥补之前的过失。如果不是这样，小王子就会终生活在歉疚和羞耻之中，而这将是对他最大的惩罚。

读者或会说，不见得啊，还有另一条更轻省的出路。既然责任的重负令小王子如此痛苦，那他只需要放弃做个有责任的人，从此忘记玫瑰，就可以永远摆脱这些道德羁绊，不用再日日承受良心的责备。

这看似很吸引。难道不是吗？严格来说，小王子的责任，是他自愿接受的，狐狸强迫不了他，也没有高高在上的权威在监督他，更不用担心那些“人言可畏”式的道德谴责，而且这只是道德责任，就算放弃了，也不用担心受到法律惩罚。

一边是责任带来的歉疚自责及难以言喻的相思之苦，另一边是轻省地没有负担地过活，小王子为什么不选择后者？

这是一个“我为什么要道德？”（Why should I be moral?）的问题，千百年来困扰无数哲学家。问题是这样：如果道德不能给我带来好处，有时候甚至要求我牺牲自己的利益，那么我为什么还要道德？

放回小王子的处境，他需要理由说服自己：责任的约束力从哪里来？为了承担责任而付出巨大的个人代价，真的值得吗？

问题实在有点困难。离开狐狸后，小王子不再有人生导师在他身边，他需要自己想清楚，到底在乎什么和坚持什么。不过，在回答这个问题前，我们可以先退一步想想：在书中，小王子为什么从来不被这个问题困扰，也从来不曾有“放弃责任”这个念头？

问题的关键，在于小王子是个怎样的人。如前所说，他是一个完整的、成熟的道德主体。这意味着，道德生活构成了他的人格。他的语言、他对自我的理解、他的情感和行动，以至他待人处事和日常生活的方式，都深受他所相信的价值影响。他在道德文化中成长，价值以润物细无声的方式走进他的生命。

大家稍为留意，当会见到“驯服”、“友爱”、“关怀”、“真诚”、“信任”、“忠诚”、“尊重”、“善良”这些德性，都充分体现在小王子的人格和行为上。对小王子来说，道德不是一种外在的约束，不是一堆僵化的教条，而是他整个生命的底色。如果这些德性被拿走，小王子就不再是小王子。

清楚这点，我们遂明白，为什么小王子从来不会问“负责任对我有什么好处？”这类问题，因为他压根儿没想过把自己当作自利主义者，也不是站在道德世界之外，要求一组自利的理由来决定自己该做什么。如果有人真的这样问他，他不仅觉得奇怪，甚至会感到被冒犯，因为这是对他的道德人格的不信任。

小王子真正念兹在兹的问题，不是要不要负责任，而是怎样才能善尽自己的责任，怎样才能活得真诚正直，怎样才能好好驯服他在乎的人。

为了帮助我们将问题想得再清楚一点，试想象小王子换了想法，改为信奉以下的规条：“如果某个行动不能带给我好处，我随时可以放弃我的责任。”这样一

来，我们会发现，小王子将不再是原来那个完整的道德主体，而变成另一个人，因为他放弃了那些构成他的自我的道德关系。

为什么这样说呢？

因为“责任”并非外在于道德关系，而是内在于其中。如果一个人全心全意投入到这些关系，他就会充分意识到这些责任，并产生相应的约束力。

换言之，如果一个人可以随时放弃他的责任，他其实并没有真正投入过一段关系，因为这就像一个人说“我是一个虔诚的教徒，但我可以随时放弃我的信仰”一样荒谬。

让我多举一两个例子。如果你认真投入一段友谊，你不仅享受到友爱带给你的快乐，同时也将意识到你对朋友负有特殊的责任，例如他有困难时，你有责任帮助他；他和别人发生冲突时，你不能出卖他；他向你倾诉时，你要为他保守秘密。如果你说，我不要这些责任可以吗？可以的，但你就不能再说他是你的好朋友。

另一个例子，是师生关系。如果我要做一个好老师，

我就有责任好好教书，有责任关心学生的成长，也有责任在学生有需要时，给他们足够的理解和支持。这些道德责任，同样内在于师生关系。

以上讨论告诉我们：驯服和责任，并非本质上各不相干的两样东西。相反，责任伴随驯服而来，并内在于驯服的关系。只要你用心去爱，用心去和你爱的对象建立联系，你就自然生出相应的责任，因而也就愿意接受责任的约束。

这些一重一重的责任，构成人的自我，为我们的生活赋予意义，并决定我们的行动。

当然，经过反思之后，我们可以提出理由，批评某些我们不认同的关系，甚至退出这些关系。作为自由自主的个体，我们不是无可选择地被捆绑于某种特定的角色和特定的关系，并且永远不能改变。但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是基于道德理由而去拒绝某种特定的责任，而不是放弃道德本身。

讨论至此，我们当明白，如果小王子放弃他的责任，也就等于放弃驯服；放弃驯服，他就不再是他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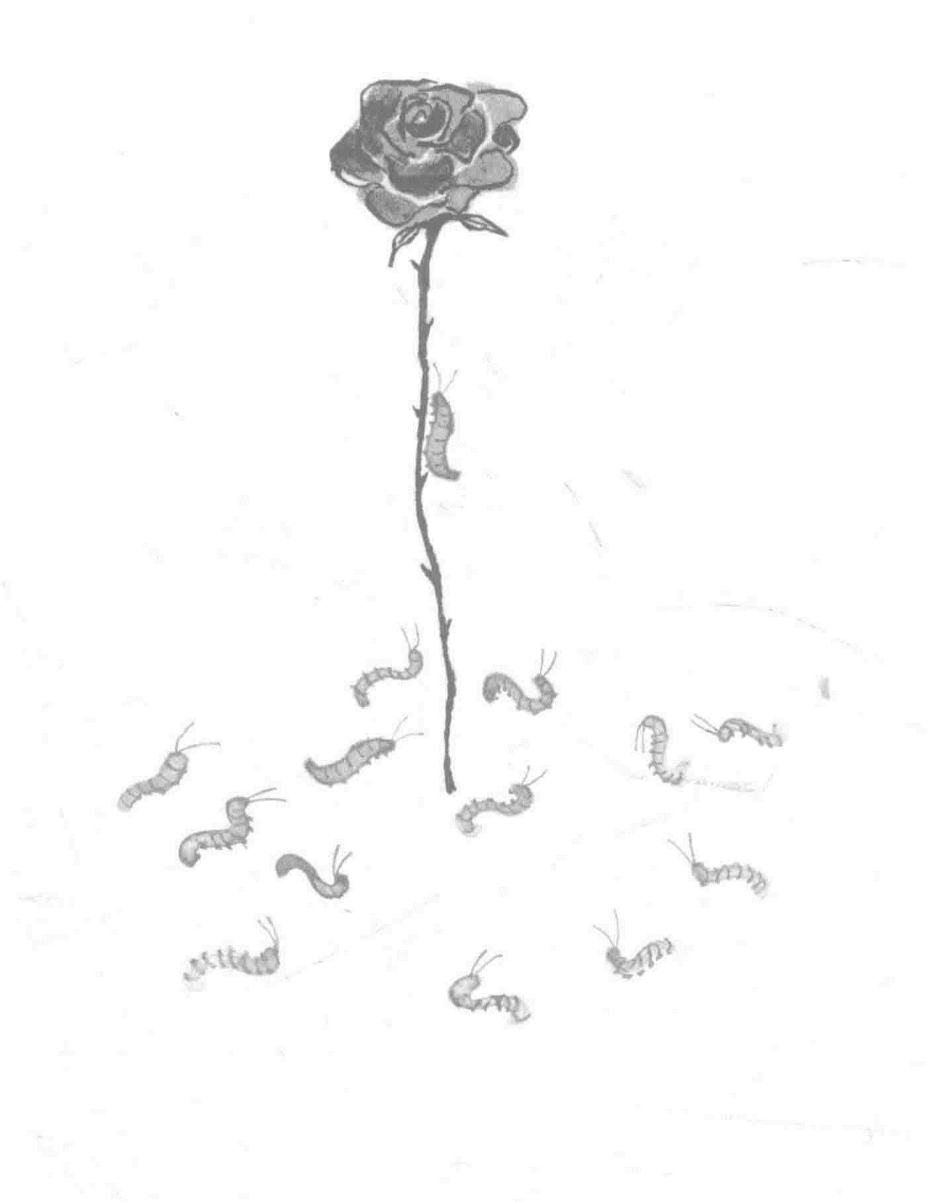
此珍惜如此在乎的自己，他的生命将一无所是。所以，对小王子来说，“放弃责任”根本不是一个选项。

我们也当明白，小王子选择回去，不仅出于对玫瑰的爱，也是要通过履行责任，重新找回自己的尊严。他在乎玫瑰，也在乎自己；他既教人心疼，也教人敬重。

小王子心里明白，毒蛇咬了他以后，他的身体会很快消失。但人死后会有灵魂吗？他不知道。就算有灵魂，灵魂有能力回到 B612 吗？他不知道。就算能回去，他那脆弱的玫瑰还在吗？他也不知道。

面对前面茫茫不可知的未来，面对丧失生命和最后一无所得的危险，为了玫瑰，小王子依然义无反顾地踏了出去……

这是何等悲壮，又是何等高贵！



第九章

玫瑰的自主

没有人生下来就该是别人的附庸，

又或为了满足他人期望

而活着不是自己由衷认可的人生。

玫瑰活得好不好，

必须从她自己生命的观点来看。



小王子离开玫瑰后，玫瑰怎么办？

这是所有读者都关心的问题。

圣埃克苏佩里没有告诉我们答案。但根据书中描述，情况似乎并不乐观：没有了小王子的照顾，玫瑰很可能就会在伤心无助中枯萎，然后死去。

首先，是那些可怕的猴面包树（见《小王子》第五章）。这些树长得很快，而且身躯庞大，如果不在幼苗时将它们连根拔掉，不用多久，它们就会“盘踞整个行星，树根会刺穿行星。而且，要是行星太小，猴面包树又太多，它们就会害行星爆炸的”。小王子走后，再没有人天天打理B612，这个灾难似乎难以避免。

小王子其实很清楚这点，所以他在沙漠中遇到飞机师时，第一件事就是恳求飞机师为他画一只绵羊，因为绵羊可以吃掉猴面包树的树苗，从而保护玫瑰。

但这已经太迟，因为当小王子意识到这点时，他已离开小行星整整一年。

更糟糕的是，圣埃克苏佩里笔下的玫瑰，是个娇气、柔弱和十分依赖的人（这里让我们假定，玫瑰是女性的象征）。打从来到这个世界开始，玫瑰就已习惯小王子无微不至地照顾她：帮她浇水，为她除虫，替她用屏风挡风，晚上还要将她放进罩子保暖。可以想象，这样的玫瑰没有了小王子，肯定感到极度彷徨孤独，不知道如何生存下去。

事实上，这也是小王子的担忧。他离开小行星后，开始意识到他的不顾而去会给玫瑰带来极大伤害，因而感到十分歉疚，乃至到最后终于决定，无论如何也要回到玫瑰身边，一尽照顾她的责任。而这，亦正是他选择被毒蛇咬的主因。

这就是玫瑰的命运吗？为什么小王子，以及我们这些关心玫瑰的读者，都认定玫瑰只能有这样一种结局？

原因很简单：因为玫瑰是弱者——又或者准确一点说，我们认定玫瑰是弱者。细心的读者当会留意到，

书中的小王子和玫瑰，其实有些颇为清楚的性别定型：小王子坚强、主动、独立、照顾人、追求智慧，而玫瑰柔弱、被动、依赖、等人照顾、既虚荣又爱美。

这些定型是谁赋予的？当然是作者圣埃克苏佩里，同时也是我们这些读者。

我们这样看玫瑰，因此玫瑰就有了这样的命运。

我们生活在文化之中，很容易就会自觉或不自觉地接受某种男性应该怎样和女性理当如何的角色定型，并用这种定型来理解自身和评断别人，然后共同加强和巩固这种看性别的方式，再套用到每个特定的男人和女人身上。

性别定型不是某个人的主观喜好，而是社会通过各种复杂运作，例如制度设置、学校教育和大众传播，逐渐形成的某种想象，然后通过这种想象产生出来的某种集体规范。而规范带来的约束力，往往不是通过强制，而是利用各种精妙的潜移默化，令个体在生活中，自然地、不加抗拒地，甚至不加反思地接受和迎合这种性别观的要求。

“生为男人，就该这样”，又或“既为女生，自当

如此”，是最为常见的表达形式。例如，男子汉就该志在四方，所以小王子的出走是理应如此；至于女子，则应乖乖在家相夫教子，不要有在外面的世界和男人争一片天空的非分之想。

这些说法聪明之处，是将本来明明是特定社会加诸人的特定的性别想象，说成是人的普遍本质，因此具有某种不证自明的权威。如果你不服从，就是错的，就该承受四面八方的压力。这些压力，来自你的家人、朋友、公司、媒体和无处不在的世俗眼光。

因此，如果玫瑰接受了那种生为女人便应如此的定型，并认定自己一生就该做个弱者，那么在小王子离开以后，她很可能就只能终日以泪洗脸，又或每天对着落日无望地等，并说服自己这是她身为女子唯一可做之事。

玫瑰，其实有另一种活着的可能。

为什么呢？因为小王子的告别，可以是个难得的机会，让玫瑰学会独立生活。这不是我的胡乱猜测。读者或会记得书中第九章，当玫瑰知道小王子要走时，

虽然伤心不舍，但却没有惊惶失措，也没有哀求小王子留下来，而是有以下一番对话：

"你要快快乐乐的……别管这个罩子，我再也用不着了。"

"可是风……"

"我感冒没这么严重……夜里的凉风对我才有好处。我是一朵花儿啊。"

"可是虫子野兽……"

"我想跟蝴蝶交往，就得忍受两三条毛毛虫。据说蝴蝶好美好美。否则谁来探访我呢？到时候你，你啊，已经远在天边。至于大型野兽嘛，我一点都不怕。我也有锋利的爪子呢。"

这是玫瑰和小王子最后的对话，里面暗藏了玫瑰对小王子最大的不舍和最深的爱。她这样说，既是出于保护自己的自尊，也是想小王子走得安心，不要有太多的歉疚。但这里我们也可以有另一种解读，就是玫瑰的确远较小王子想象的要坚强。她的坚强，平时

不表露出来，但到了离别一刻，她很想小王子知道，她是有能力照顾自己的。

玫瑰说，她不怕风，不怕虫，甚至不怕野兽。玫瑰当然知道，这些对她都是很大的挑战，但她有信心，即使小王子不在，她也能慢慢学会好好应对。

玫瑰是了不起的。在此之前，玫瑰给人的印象，是弱不禁风和完全依赖的，以至于读者会认为，离开了小王子，玫瑰根本没办法活下去。然而出乎小王子和读者的意料，玫瑰在她的人生最艰难的时刻，不仅没有要求小王子为她留下任何东西，甚至连原来的保护罩也不再需要。

玫瑰在这里，表现出一种此前不曾有过的独立精神。她不仅在告诉小王子，同时也在告诉自己：从今以后，我不会再依赖任何人，我要走自己的路。

更值得留意的是，从这段话我们可以见到，玫瑰开始意识到，小王子其实不是她生命中的唯一，她还可以有其他追求，例如和蝴蝶做朋友，因为据说蝴蝶很美，而玫瑰喜欢美的东西。

如果这不是玫瑰故意说来气小王子又或维护自己

的尊严的话，那么这意味着三点。

第一，小王子不再是玫瑰的人生坐标，她不会再用小王子是否喜欢来决定自己要做什么。她开始懂得问：我喜欢什么？

第二，她开始有独立于小王子的欲望，并勇于承认自己的欲望，同时能提出理由来为自己的欲望辩护。

第三，她不再被动地等着别人来爱，而是敢于去追求自己所爱，即使为此付出代价也愿意承受。

如果这种解读合理，那么在和小王子分手的刹那，玫瑰成为一个自主的人。自主的人，在身体上和精神上，都不依赖和屈从于别人，有能力和有信心去规划和追求自己的人生，并在各种问题上为自己作出决定且承担起相应的责任。

自主的人，是自己人生的作者。

在这一点上，小王子在分手当下及其后，似乎对玫瑰都没有足够的理解。这种不理解，并非因为小王子不爱玫瑰，而是因为他仍然停留在原来的性别框架去看待玫瑰。他也许始终觉得，玫瑰既是女子，自然应该被人照顾，又或留在原点等他，而不可能有自己

自主的生活。聪慧如小王子，也有他的限制。

看到这里，有读者或会抱怨，小王子和玫瑰这么浪漫的爱情故事，都给你这种解读破坏殆尽了。在这些读者眼中，玫瑰就该从一而终地等着小王子回来；即使小王子不回来，玫瑰也该一直等下去，直到老死。只有这样，才是真正伟大的坚贞的动人的爱情。

问题是：这是谁的爱情呢？

玫瑰的生命是玫瑰的，是她一天一天活出自己人生的模样，一点一滴体会个中的悲喜哀乐，有谁能够以爱情之名，剥夺玫瑰追求属于自己的幸福的权利？没有！作为独立自主的个体，没有人生下来就该是别人的附庸，又或为了满足他人期望而活着不是自己由衷认可的人生。

玫瑰活得好不好，必须从她自己生命的观点来看。

如果小王子可以有自己的梦想，玫瑰同样可以有自己的梦想；如果小王子可以四处游历结交新的朋友，玫瑰同样可以自由探索结交新的朋友。如果有人说，仅仅因为小王子是男性而玫瑰是女性，所以就应该得

到截然不同的对待以及承受不同眼光的审视，那么我会说，这是性别歧视。

有心的读者或会问，玫瑰的转变，到底如何产生？这会否过于戏剧性了一点？

表面上看，这纯粹是由于小王子的离开而迫使玫瑰不得不做出的仓促应对。如果小王子不走，也许玫瑰就会一直安于做原来的自己，不会对生活有任何质疑。

这是很正常的猜想。但我们要知道，小王子的离开，最多也只是促成玫瑰转变的必要条件之一。原因很简单：如果没有自身的觉悟，即使小王子走了，玫瑰恐怕仍然会受到原来那种性别定型的支配。

觉悟是怎么来的呢？这个问题很重要，可惜圣埃克苏佩里没有讨论。

试想想，既然男人是人，女人也是人，那么两性理应受到公平对待，现实却是即使到了今天，在大部分社会，女性仍然受到形形色色的歧视和压迫。造成歧视和压迫的一个主因，正是社会加诸女性身上的种种不合理角色。如果玫瑰们对于这些角色没有足够反

思，便很难从这些根深蒂固的约束中解放出来，继而看到女性自主的可能。

换言之，玫瑰的转变，如果放在真实世界，其实不可能偶然产生，而必然是玫瑰对自我和社会有过充分反省后而有的重要觉悟。这是一种道德觉悟，因为她必须基于某些道德价值而对当下的生活作出深刻自省，然后在此基础上走出原来的世界。

我认为，在这些价值中，最重要的是玫瑰觉悟到两性平等以及个人自主的重要。这种觉悟，是从父权社会走向性别平等和女性解放重要的一步。

小王子走后，玫瑰怎么办？——这是我们最初的问题。

我们或许可以放心，因为玫瑰能够活得比我们想象的好。她会更独立、更自信、更能经历风雨，甚至还会认识新的朋友，建立新的关系。

那些猴面包树呢？我相信聪明如玫瑰，一定会想到方法应付，好好保护她的小星球。不过，退一步去想，最后即使真的没办法，我们也不必特别哀伤，大自然

有它的规律，花开有时，花落有时，最重要是玫瑰用心活出了属于自己独一无二的花季。

玫瑰没有辜负小王子，更加没有辜负自己。她没有机会遇到狐狸，不曾知道驯服的概念，但她同样可以用她的生命，活出驯服的意义。



第十章

钱，为什么买不到朋友



如果我们习惯于视人为工具，

麻木于用钱来衡量一切，

我们就会慢慢关起友情的门：

不是没有可结交之人，

而是我们不让友谊走进自己的生命。



在《小王子》第二十一章，狐狸对小王子说了以下一番话：

> 人类再也没时间了解任何东西了。他们都到商人那边去买现成的。可是由于贩卖朋友的商人根本就不存在，所以人类就再也没有朋友了。如果你想要朋友的话，那就驯服我吧！

圣埃克苏佩里在这里告诉我们，人类已活在一个高度商品化的社会，许多事物都已在市场变成有价商品，供人们直接用钱购买。但“友谊”拥有某些特质，使得它难以变为商品在市场出售。那些想用钱购买友谊的人，结果只会一无所获。

那怎么办？作者通过狐狸告诉我们，要有真正的

友谊，就必须放弃商品逻辑，花时间了解你在乎的人，并用心驯服对方。

这里带出一个看似平常却不易回答的问题：钱，为什么买不到朋友？

小王子对此或许不感兴趣，因为他的小星球只有他一个人，根本不需要用钱来和别人做交易。但在地球，这却是个大问题，因为我们活在一个商品社会，大部分物品都有一个市场价格，想要拥有这些物品，就必须要有钱。

什么是商品呢？

商品是市场上供出售的物品和服务。它有几个特点。第一，它是有价的，价钱高低视乎市场供求，而非其本身的内在价值；第二，它是随时可转让的，标准是价高者得，谁有钱，谁就有权拥有；第三，它是工具性的，目的是满足消费者的需要和欲望，因此也就随时可弃——一旦拥有者不再需要它，又或找到更好的替代品时；第四，它是冷冰冰的，流动方向纯粹由价钱决定，毫不牵涉人的情感。

在市场中竞逐商品的人，主要动机是为了帮自己谋求最大的利益，因此人与人的关系，也是工具性和策略性的：有用则合，无用则分。在这样的商品关系里，个体很容易变成所谓的“经济人”——自利、计算、防范，习惯以金钱来衡量事物的价值及作为行为的标准。

什么是友谊呢？

友谊是人与人之间自愿建立的亲近关系。当一个人和另一个人成为好朋友，他们就会彼此关心，互相扶持，甚至在有需要时，愿意牺牲个人利益去帮助对方。

最好的朋友，是在你最为困顿潦倒时，仍然在你身边的人。好朋友之间还会有极深的信任，可以互相倾诉秘密，而不用担心被人出卖，也可以在危难时将最重要的事情交托对方，且深信对方一定会努力办好。

在友谊里面，我们无保留地向对方敞开，却又不要求拥有对方，并尊重彼此的独立人格。当然，朋友还愿意投入时间去经营彼此的关系，共同经历生命的悲喜起伏。这些一起走过的路留下的印记，使得每段友谊都独一无二且不可取代。

经过上述分析，我们应能明白，为什么狐狸说贩卖朋友的商人根本不存在，因为友谊不可能是商品。试想想，如果有一天有人对你说："来买我吧，只要你出个好价钱，我就可以做你的好朋友，提供你需要的'友谊'给你。"你一定会觉得很荒谬，甚至很生气。

问题不在于这个人是否值这个价，也不在于你是否有能力付得起这个钱，而是你清楚知道，朋友是不能用钱来衡量的，用钱买来的"友谊"不是真正的友谊。

所以，如果你的好朋友和你说，他之所以多年来待你如此的好，全是因为你有钱，而不是因为彼此肝胆相照，你一定会觉得很受侮辱，甚至马上与他绝交。

讨论至此，我们终于见到狐狸的洞见：世间并非所有活动都可以任意转为商品。如果我们硬要那样做，那些活动本来的意义就会被破坏，我们也会因此失去通过那些活动来实现美好价值的机会。友谊彻底变成商品之日，也就是人类失去友谊之时。

这是危言耸听吗？

并不尽然。我想我们都同意，友谊对每个人都非

常重要。没有朋友的生活，干涸、孤独、无趣。但在一个高度商品化的社会，我们将很难找到真正的友谊，一来是许多人误以为真的可以用钱来买朋友，结果自然是水中捞月，徒劳无功；二来是就算见到两者之别，但由于长期处于功利计算和剧烈竞争的商业环境，个体也会逐渐失去发展友谊的动机和能力。

建立友情，不仅需要时间，还需要用心。

如果我们习惯于视人为工具，麻木于用钱来计算一切，我们就会慢慢关起友情的门：不是没有可结交之人，而是我们不让友谊走进自己的生命。

依此类推，当婚姻成为商品，爱情就会变质，因为人们爱的其实是钱而不是人；当教育成为商品，教育就不再是为了追求真理和完善人格，而变为一种经济投资，讲求的是成本和回报；当土地成为商品，人们就会只见到楼价，却见不到土地与人的情感依存；当医疗成为商品，医生的天职就会很易由救急扶危变成赚钱至上。

活在今天的社会，我们每个人都不难具体而微地

感受到，社会越来越多领域正在慢慢被商品逻辑入侵，并令这些领域本来的意义变质，进而改变我们的情感、价值和伦理关系。

如果我们无法阻止生活世界被商品逻辑垄断，无法确保不同领域享有相对独立自主的意义，那么活在其中的个体，即使内心清楚某些活动的价值，他的选择也将非常有限，因为赋予这些活动意义的社会基础已被掏空。

举例说，即使你愿意用心去爱，但当社会根本不承认爱的意义，或干脆视爱为一种商品时，你的爱也将无处着落。在那一刻，你或会意识到，商品社会看似多元，背后却往往有着异常单一的“金钱霸权”。

这里所谓的霸权，不是说别人有钱而你没钱，而是即使你有钱，你也很难再找到那些曾经存在的、未被商品化的生活方式，及其所承载的价值和情感。

如果你不愿屈服，你就必须在人群中承受异乡人一样的孤独。

孤独，是因为你所追求的价值以及你想过的生活，不能在市场中转化成“有价”之物，于是不得不在生

活世界渐渐式微以至消失。你遂心无所寄。

由此可见，钱能够买什么、不能够买什么，不仅仅是个人选择的问题，更是结构性的制度问题。

商品化并非某个领域的个别现象，而是资本主义高度发展的必然结果。资本不断累积并寻求利润极大化的逻辑，是商品化的最大动力。这股力量会一步一步改变我们的社会关系，影响我们看世界看自我的方式，并因此改变我们的生活。

最明显的例子，是我们如何看待自己的身体。

在商品化社会，我们不仅早已习惯人的劳动力乃完全可出卖之物，也接受男女性爱可以是一种交易，甚至器官转让和代孕产子，也渐渐成为有庞大市场需求的生意。在这种身体商品化急剧转变的过程中，我们失去什么以及需要为此付上多大代价，值得我们认真对待。

出路在哪里？就算有，我们是否愿意放弃商品化过程带来的自由、效率和各种各样的利益？

作为个体，面对无坚不摧的金钱逻辑对不同生活领域的“殖民”，我们又是否有勇气在日常中挺直腰板，

向金钱至上的体制说不，并捍卫生而为人的尊严？

这些问题也许不会困扰小王子，却是现代地球人无法回避的存在之问。

在思考如何应对的时候，有两点特别值得留意。

第一，我们必须意识到问题的症结。人们如此轻易地接受金钱可以购买一切，相当程度上是由于我们缺乏足够的道德资源，无法对市场化和商品化给人类福祉带来的影响，做出深入的理解和深刻的批判，因此也就谈不上团结起来抗衡，结果往往是在市场逻辑横扫不同领域后，我们才哀叹时不我与。

一个社会道德反思的广度和深度，一个文化对美好生活和理想政治的想象力，会直接影响活在其中的个体的思想和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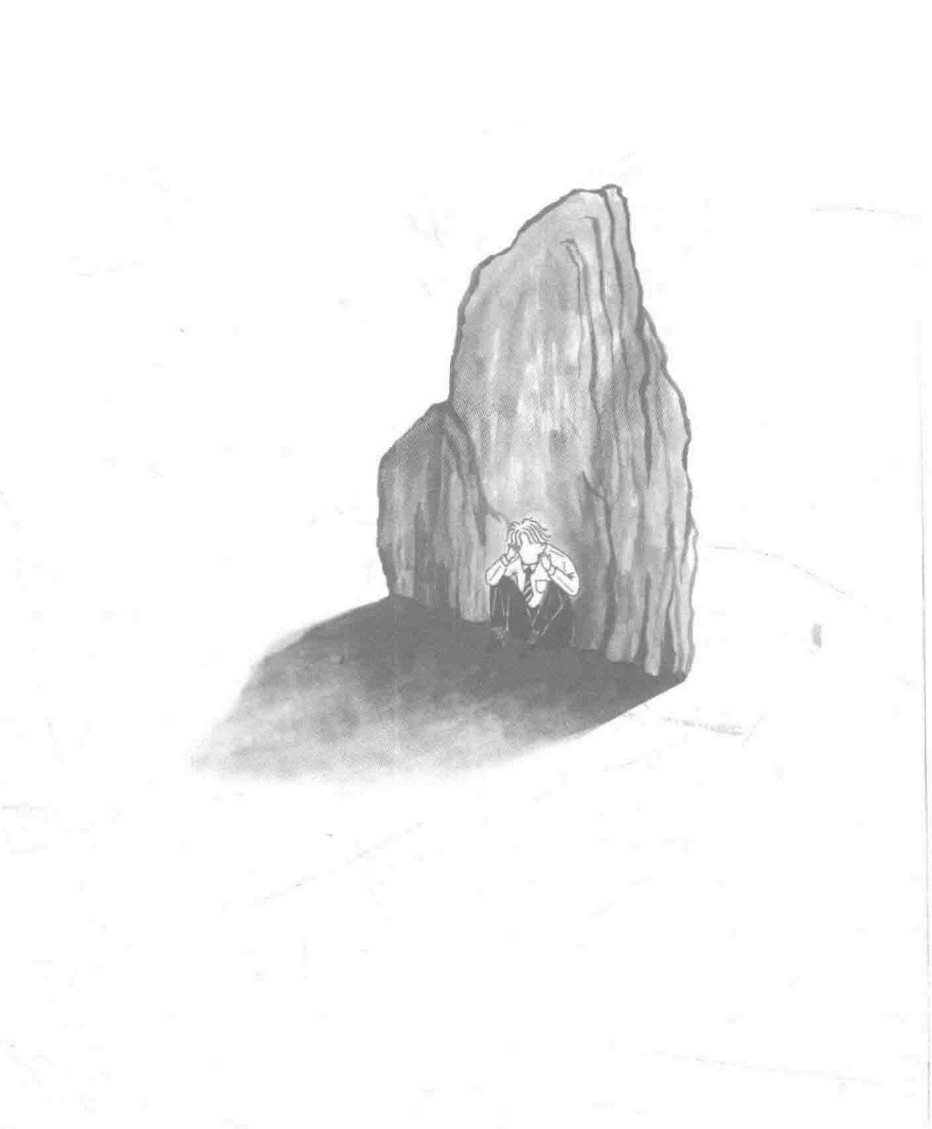
第二，我们必须意识到，要改变目前的状态，就一定得从制度层面着手，因为商品化对不同生活领域的入侵和宰制，本身就是制度容许甚至鼓励的结果。性交易应否合法化，身体器官能否自由交易，跨国代孕产子可否被容许，最后都需由法律来界定和执行。

换言之，如果我们不谋求改革制度，而只将问题归咎于个人选择，不仅于事无补，甚至会模糊焦点，令我们看不到问题所在。

最后，让我和大家分享一段话："如果我们假定人就是人，以及人与世界的关系合乎人性，那么你就只能以爱交换爱，以信任交换信任。"

也就是说，如果我们非要以金钱来交换爱和信任，我们终将失去我们的人性。

这是谁说的？马克思，《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



第十一章 孤独的现代人

如果我们愿意诚实点面对自己，

我们或许会发觉，

我们多少也是小王子眼中“这些奇怪的大人”。

为什么奇怪？

因为大人都将生命虚耗在一些不重要的事情上面。



小王子离开他的 B612 后，第一件事就是造访不同的星球，希望认识新的朋友。在旅途中，他遇到国王、爱虚荣的人、生意人、酒鬼、点灯人和地理学家。这些都可说是现代人的缩影。

很可惜，小王子很快便和他们告别，没有一个做得成朋友。为什么会这样呢？因为他们和小王子不是同一类人，大家的世界观很不一样。在小王子眼中，这些大人都很奇怪。

圣埃克苏佩里为什么要花那么多篇幅，安排小王子和这些大人见面，最后却又分道扬镳？我对此一直很困惑。读久以后，我渐渐明白，圣埃克苏佩里对这些大人，其实有很深的怜悯——因为他们都很孤独，却又不懂得如何面对。

孤独，不仅是指形躯上，更是指心灵上。孤独的人，

世界是封闭的，自己走不出去，也不让别人进来，遂失去人与人之间的联结。所以，当小王子去拜访他们时，他们彼此没有任何真正的生命交流，也无从发展出任何友谊。

孤独，既是他们的生存状态，也是他们所代表的现代人的处境。

不仅这些大人孤独，小王子也很孤独，因为他找不到人愿意和他做朋友。所以来到地球后遇到蛇，他首次发出这样的感慨：

> “人都上哪去了？”小王子终于又开口了，“在沙漠里，还真的有点孤独……”
>
> “就是到了有人的地方，也一样孤独。”蛇说。

小王子告别蛇以后，继续努力寻找朋友，但却依然一无所获。最后，他去到一座高山，攀上山巅，以为可以一眼见到地球上所有的人，谁知什么人也见不到，于是出现以下一段寓意深远且教人惆怅的自白：

“你好。”他还是道了声好，搞不好有人呢。

“你好……你好……你好……”回音回道。

“你是谁？”小王子问。

“你是谁……你是谁…… 你是谁……”回音回道。

“当我的朋友吧，我好孤独。”小王子说。

“我好孤独……我好孤独……我好孤独……”回音回道。

由此可见，在离开玫瑰到遇见狐狸之前这段日子，小王子活得极为孤独。他和狐狸的相遇，是全书的转折点，因为狐狸教晓他“驯服”的道理，从而帮助他走出孤独。

而我们知道，驯服作为全书最重要的概念，其基本意思就是建立联系，即将本来不相识的人联结起来。

在概念上，驯服是孤独的对立面。

为什么现代人活得那么孤独？现代人有走出孤独的可能吗？这是圣埃克苏佩里最深切的关怀，也是全

书的主题。

许多读者或许以为，《小王子》是一本和现实无关的童话故事，其实并非如此。小王子在路上遇到的大人，是现实世界的众生相。作者希望通过小王子的眼睛，让人们看到自己生存的某种不那么愉快但却极为真实的状态，从而学会用心去认识什么是生命中的重要之事。

要理解问题所在，我们就有必要了解，到底是什么原因，使得大人们陷入难以自拔的孤独之境。圣埃克苏佩里在这里有很细微的观察。

小王子第一位遇上的，是国王。

这位国王最大的欲望，也是生命唯一的乐趣，就是运用权力去支配别人，并要求所有人听命于他。荒谬的是，这位国王根本没有子民，一个也没有。

“没有子民的国王”是个什么概念？是个空的概念。他想象自己拥有无边的权力，其实一无所有；他以为自己十分威风，其实一无所是。

我们平时常说，有多于一个人的地方，就有政治；

有政治的地方，就有权力。但在只有自己一个人的小行星，根本不存在所谓的“政治问题”，为什么还会有人如此迷恋权力？

作者在这里是想说：迷恋权力，渴望支配别人，并通过支配来肯定自己，是深潜于人心的欲望。这种欲望去到一个极端，就算你不是国王，也可以想象自己是；就算你没有子民，也可以想象宇宙万物皆听命于你。

这样的人，有什么问题？在我们的世界，以追求权力为人生目标的人，不是多得很吗？

我想，别的不说，这样的人注定活得孤独，因为在他的世界，人是分等级的，而他自己必须居于等级的顶层，别人则是满足自己欲望的工具；他的眼睛永远无法平视别人，既看不到别人的需要，也不懂得欣赏别人的长处；更大的问题是，这个人的内心必然恒常充满失去权力的恐惧，当地位受到挑战，就会生出各种各样对人的猜疑和敌意。

试想想，这样的人，谁会愿意和他做朋友？这样的人，即使真的给了他无上的权力，他又如何有能力

去爱人？

离开国王的星球后，小王子在第二个行星遇到的，是个爱虚荣的人。

对虚荣的人来说，所有人都是他的仰慕者，都需要奉承他赞美他，而他也会通过要求别人“承认我是全行星最英俊、穿得最体面、最富有、最聪明的人”来肯定自己。但是这个行星只有他一个人，而且之前从来没有人来过。和国王一样，这位虚荣的人，只是活在自己想象的世界。

人有一定的虚荣心，其实再正常不过；人希望得到别人的奉承，也没什么大不了，我们每个人，或多或少都会这样。但如果这就是一个人生命的全部，这个人就是空洞的，因为他无法自我肯定，只能永远活在别人违心的赞美里。

但正如小王子所说，谁愿意不断玩这种单向的、没有意义的“单调的把戏”呢？在真正的友谊里，人们期待的，是彼此交流诚恳相待，是互相砥砺共同进步，而不是一场永远以自我为中心的游戏。

最后，让我们多看一位，那就是第四颗行星上的生意人。

生意人有什么特质呢？精于计算，耽于拥有。这位生意人十分忙碌，每天都在不断数算自己拥有多少财富。对他来说，数字高于一切，拥有便等于价值，至于被拥有之物对他有什么用处，他和它们之间是怎样的一种关系，他却完全不在意。

他唯一在意的，是银行账户里面的数字。

小王子告诉商人，这样的“拥有观”很不妥当，我们其实可以从另一种“拥有观”看世界：

> 我啊，要是我拥有一条围巾，我会把它绕在脖子上，围着它到处走。我啊，要是我拥有一朵花儿，我就可以摘下我的花儿，走到哪都带着她。可是你又不能摘下星星！……
>
> 我拥有一朵花儿，我每天都帮她浇水。我拥有三座火山，我每个礼拜都帮它们疏通，我连其中那座死火山也疏通。

分别在哪里呢?

小王子说得清楚：你拥有一样东西，就要好好善用它，欣赏它，发挥它的长处，让它照亮你的生活。否则，就算给你拥有整个宇宙的五亿多颗星星，所谓的富有，也是毫无意义。

与此同时，你拥有一样东西，就有责任好好照顾它。围巾能够为你取暖，是故你要好好珍惜它爱护它；花儿可以灿烂你的生活，是故你要好好帮助它健康成长。

这样的拥有，是一种对等的、互惠的、彼此尊重的、用心关顾的关系，而不是纯粹只取不予的利用。生意人从来没想过，原来生命可以有这样的一种“拥有”。

结果呢？就是他的生活穷得只剩下钱。

迷恋权力、妄求虚荣、追逐金钱，相当程度上，是现代人生活的写照。

如果我们愿意诚实点面对自己，我们或许会发觉，我们多少也是小王子眼中“这些奇怪的大人”。为什么奇怪？因为大人都将生命虚耗在一些不重要的事情上面。

如此虚耗，人会活得怎样？这样的话，人只能孤

零零地活在自己的世界。小王子在不同星球遇到的每一个人，都是孤独的。他们以为自己拥有权力，享有赞美，占有财富，但这一切都是虚无，因为他们的世界没有别人。这里的“没有”，既是实指这些星球只有他们一人，也是意指他们精神世界的寂寞荒凉。

人是否孤独，并不在于你身边有多少人，而在于你怎样生活。即使活在热闹都市，你的世界熙来攘往，你也一样可以心如孤岛。

为什么现代人会这么孤独？难道前现代的人，就不向往权力名利吗？

圣埃克苏佩里不是社会学家，但他一定深切体会到，在高度商品化、理性化和原子化的现代消费社会，个体越来越难和人建立内在的、亲近的、非工具性的联系。所以他说：

> 人类再也没时间了解任何东西了。他们都到商人那边去买现成的。可是由于贩卖朋友的商人根本就不存在，所以人类就再也没有朋友了。

也就是说，孤独的状态，不是个别现象，而是现代社会的产物。

也许，在前现代社会，人们也需要金钱，但却不会无止境无限制地累积财富，并将之视为人生唯一的最高的目标。也许，人们也需要点灯人，但却不会分工细密到一个程度，将一个人的一生用“职责”来定义，并以为那就是生命的全部意义。也许，也会有酒鬼，但却不会像今天那样，产生那么多由于失意、无助、绝望而靠酒精麻醉自己的城市人。

正是在这样的脉络下，我们看到《小王子》是一部具有浓厚存在主义色彩的哲学寓言，因为它对现代人的生存状态有很深的关切。

出路在哪里？

出路在驯服。只有用心建立各种驯服关系，并在这些关系中找到爱和责任，人类才有机会走出孤独的泥淖。圣埃克苏佩里如是想。

问题是，我们愿意聆听这样的教导吗？即使我们愿意，我们有能力突破现代社会的困局，去培养出驯

服的能力和情感吗？

再想深一层，如果我们意识到问题所在，我们又该如何改革目前的制度和文化，从而令每个个体能够在一个良好而公正的环境中，恢复人的“社会性”(sociability)，活出一种彼此联结的社群生活？

这是我们每个现代人必须面对的存在之问。





第十二章 选择



没有选择的自由，

我们就失去人的自主性；

我们遂好像在为别人而活，

而不是为自己而活；

我们遂不再是自己人生的作者。



我们在生活中，每时每刻都在做选择。

从活在哪个国家，相信什么宗教，支持哪个政党，从事什么职业，认识什么朋友，到报读哪所学校，今年去哪里旅行，以至于这个星期读什么书和看哪部电影，我们都需要选择。

这些选择，或大或小，或易或难，在相当大程度上，决定了我们成为怎样的人，以及活出怎样的人生。

我们通过选择，成为自己生命的作者。

小王子在他的人生里，做了三次重要选择。

第一次，是决定告别玫瑰，离开他的B612，远走他方；第二次，是答应狐狸的请求，开始一段驯服关系；第三次，是主动被毒蛇咬，希望藉此回去和玫瑰重聚。

小王子所做的每个决定，都从根本上改变了他的

人生。我们甚至可以说，如果小王子不是做了这些选择，他就不是我们所认识的小王子。

既然我们每天都在做选择，同时选择的结果对我们影响深远，我们就有必要后退一步，思考更为基本的问题："选择"这个行动本身预设了什么条件？为什么现代人如此根深蒂固地相信，每个人都应该有选择生活的权利？

这组问题看似有点抽象，但随着讨论展开，我们将见到，这些思考能令我们对小王子有更深入的认识，同时也能帮助我们更好地了解自己。更重要的是，只有明白选择的内涵和价值，我们才能体会自由的可贵，也才愿意在不自由的环境下努力争取自由。

让我们从生活经验出发，一步一步看看我们平时做选择时，是怎样的一种状态。

最直接而又最没争议的应是：选择的状态，是一种不受强制的自愿的状态。如果有人拿着枪指着你说，你必须选某个人做领袖，又或一定不能投票给某人，我们不会称这为"选择"。真正的选择，选择者必须要

有说“不”的自由。他必须能够免受外力的威吓，去做自己想做的决定。

在此意义上，选择和自由，紧密相连：没有信仰自由，人们就没有选择自己宗教的权利；没有思想自由，人们就没有选择相信不同观点的机会；没有职业自由，人们就不能选择自己喜欢的工作。

选择不仅需要自由，也需要至少有两个或更多有意义的选项，供人们在其中挑选。如果所谓的选举，永远只有一个政党的候选人，其他人都不可以参选，那么我们不会说人民有什么真正的选择。如果所谓的婚姻自由，永远只由父母来决定谁人可娶哪人可嫁，那么这样的“自由”毫无意义。

我们也需留意，所有的选择，必须预设一个能做选择的主体。这样的主体，是有能力做理性思考和价值判断的人。而当我们做选择时，通常会有一个理性思考的过程：什么目标是我们最想追求的，以及何种手段最能达到我们的目标。换言之，人的选择往往不是由本能的欲望推动，而是有理由在背后支持。

我们或许可用小王子选择被蛇咬那一幕作为例子，

想象一下小王子在做最后决定前，内心会有怎样的自问自答：

为什么要回去 B612 呢？

——因为我好渴望见到玫瑰。

为什么要见玫瑰？

——因为我还爱她，而且我要对自己驯服过的负责。

为什么要履行这个责任？

——因为如果不这样做，我会背离一些终生信守的原则；放弃这些原则，我会接受不了自己，觉得无法向自己的良知交代。

从以上的问答，我们可见到，小王子是在做一个“规范性的证成”（normative justification）：他在提出理由，证成自己所要做的行动，是合理和值得支持的，因此具有一种不得不为之的内在约束力。

完成上述论证，小王子还需继续问：既然决定了回去，那就必须考虑有什么可行的方法能达成这个愿望。可以像当初来的时候那样，骑在候鸟的背上回去

吗？又或可以找飞机师帮忙吗？小王子发觉这些建议都不可行后，剩下唯一的选项，就是依靠毒蛇的神秘力量。

小王子心里清楚，这是一场很大的冒险，因为他无法肯定蛇会不会在骗他。但即使最后真的受骗了，小王子依然可以说：我没什么可后悔的，因为那是在各种限制下，我所能做的最好的选择。

换言之，即使去到生命最关键的时刻，小王子也没有放弃理性，盲目地将自己的命运交托给蛇。他清楚知道自己为什么要做这样的决定，背后承受多大的风险，并坦然接受最后的结果。

我们由此知道：选择，必然意味着不确定。

无论我们在做决定时，多么深思熟虑和计划周详，事情也未必如我们所预期的那样发展。理性的慎思，可以增加确定性的机会，但不可能有百分百的保证。

为什么呢？因为生命本身有太多无法预见的变数。

一件事情的发生，需要许多条件的配合。只要这些条件其中任何一个出现差错，预期的发展轨迹就会

跟着改变。当我们面临重大抉择时，内心常会忐忑不安，甚至逃避面对，就是因为前面有难以预知的不确定性。

就此而言，所有的选择，都是一场或大或小的冒险。

我们同时要明白，当我们选择了一段爱情或一项事业，即意味着我们没有选择另一个人或另一项事业。换言之，打开一道门，同时也是关上其他门。选择的意义，不在于我们拥有所有可能性，而在于要在诸多可能中选择其一，然后放弃其他。选择，是取，同时也是舍。

让我们稍作总结。小王子在做选择时，其实面临以下的处境：他需要免受外力干预，需要理性慎思，同时也需意识到，选择必然伴随着风险和不确定，因此要有心理准备承受各种挫折和代价。

这个选择的处境，不仅小王子需要面对，其他选择者同样需要面对。因此，我们就有必要考虑一个更为普遍的问题：如何创造一个有利的社会环境，使得所有人能够有机会自主地做出各种选择？

答案彰彰明甚：国家必须在制度上作出安排，确保个体能够在不同领域享有充分的选择自由；社会必

须提供良好的文化环境和教育机会，使得个体能够充分发展他的理性能力和价值能力；最后，政府也应提供良好的社会保障，尽量减低各种不可预期的意外为个体带来难以承受的风险和代价。

小王子真的需要关心这些问题吗？

要的。只要他活在人类社会，这些问题便无从逃避，因为我们并非活在一个没有国家的桃花源。我们一出生便活在制度之内，即使看来十分个人的选择行为，背后都有一个制度背景，这个背景限定了个体可否选择，以及可以做出多大程度和什么性质的选择。

这样听起来很抽象。让我举个看似有点极端的例子。

小王子爱上玫瑰，是非常个人的事情，这里需要什么制度背景呢？

这个背景是，这个社会必须在制度上，容许人们有恋爱的自由。

自由恋爱不是天经地义的吗？

并非如此。读过《红楼梦》的人，都知道在离我们不太远的中国传统社会，年轻男女是没有恋爱和婚

姻自由的——一切都得由父母和家族决定。如果小王子爱上的不是她而是他，问题就会更大。

讨论到这里，或许有人会问：为什么我们要如此重视选择？

要回答这个问题，或者我们可以反过来想：如果我们完全失去选择自由，所有决定都由别人替我们做，我们将会变成怎样？

我想我们一定会觉得，虽然身体是我的，但我不再是自己真正的主人，因为在许多重要问题上，我不能为自己做主，例如我不能选择自己的信仰，不能选择自己的政治信念和生活方式，甚至不能选择和谁相爱。

没有选择的自由，我们就失去人的自主性；我们好像在为别人而活，而不是为自己而活；我们遂不再是自己人生的作者。

是的，个体有时会由于无知短视而做出错误的决定，也会因为懒惰或不想承担过重的责任而逃避选择，但如果人在许多领域失去选择的自由，他就不能在这些领域实现自己的潜能，因而难以活出完整的自我。

我们也要知道，选择的过程也是个学习的过程。

在选择中，我们学会理性比较，学会价值判断，学会认识自己，学会负起责任，也学会彼此驯服。所以，个体如果没有选择的机会，恐怕也就永远不能成长。

最后，尊重人的选择，也就是尊重人。

在《小王子》第二十一章，有这样一个片段：

> 狐狸闭上嘴，看着小王子，看了好久："拜托……驯服我吧！"它说。

狐狸在这里，并没有强迫小王子一定要这样做，因为它明白，驯服必须出于自愿。强人所难的爱，不是真正的爱。

在驯服的关系里，我们必须彼此尊重。

尊重什么呢？

尊重每个人是独立自主的个体，有自由去活出自己想过的人生。

如此容易明白的道理，在我们的真实世界，却是如此之难。那些自以为掌握宇宙真理的大人，那些自

以为可以支配一切的暴政，最最害怕的，就是给人选择的自由。

因为他们虚弱。他们心知肚明，人只要有了自由，人就会成长，就会独立，就不再会无条件地服从所谓的“权威”。

小王子如果活在那样的国度，一定会很不解地问：“大人啊，你们干吗那么害怕？！”然后轻轻一笑。





第十三章

驯服的，就是政治的

既然只有在一个公正的制度里面，

人才能得到平等的尊重，

才能更好地互相驯服，

那么我们别无选择，

只有一起去改变制度。



“驯服”是《小王子》全书最为关键的一个概念。这个字，法文是 apprivoiser，英文译为 tame，中文一般将其译为“驯服”或“驯养”。

我为该用哪个中文译名苦恼了很久，后来去信台北向《小王子》的译者缪咏华女士请教，她认为“驯服”比较好，因为小王子和狐狸是朋友，关系平等，这个译法比较没有尊卑的味道。我认为有道理，所以采纳了她的意见。

Apprivoiser 在法文中通常用来指涉人与人之间从陌生到熟悉的关系，圣埃克苏佩里借狐狸的口，在书中第二十一章给出一个简约明确的定义：“‘驯服’的意思，就是建立关联（establish ties）。”也就是说，两个人本来是不认识的，经过双方努力，慢慢变得熟络，培养出深厚的感情，最后彼此紧密相联。

狐狸又告诉我们，要达到这种状态，需要仪式，需要时间，需要对你驯服过的人负责，也需要承受因此而来的眼泪和伤害。

我们由此见到，驯服不是征服，不是一个人用权力去压倒另一个人，也不是一个人想尽方法令另一个人屈从。恰恰相反，因为双方是在自愿的基础上建立联系，所以必须体现一种相互性和对等性。一段真正美好的关系，不论是友情还是爱情，都应是互相驯服和彼此尊重。

但怎样才能做到平等尊重？除了个人的德性修养，是否也需要一个公正的社会制度在背后支持？这个问题十分重要，可是圣埃克苏佩里在书中讨论甚少，故值得我们多作探讨。

我们知道，人与人的交往，都是以特定的社会身份，在特定的社会脉络中展开。

在家庭，我们是父母和子女；在学校，我们是学生和老师；在教会，我们是教友；在市场，我们是生产者和消费者；在政治领域，我们是公民。如果这些

社会制度本身是公正的，同时我们的身份又能得到合理的承认，那么我们发展出来的驯服关系，便有很大机会成功及得到社会公正的对待。

举个例子，如果我们的社会能够确保所有公民享有平等的信仰自由（就此而言，这个领域是公正的），同时我的教徒身份得到社会普遍承认，那么我就可以放心地通过各种宗教活动，去驯服我所喜欢的人。相反，如果我的宗教被国家视为异端并遭到严厉打压，那么我就必须掩饰甚至放弃我的信仰，最后自然是很难和其他志同道合的朋友建立任何关联。

类似例子不胜枚举：女性在一个父权主导的社会、同性恋者在一个异性恋霸权的社会、有色人种在一个种族歧视的社会、无产者在一个市场拜物教的社会，以至新移民在一个仇视外来人的社会，往往会因为他们的身份，而在不同领域遭受很不公正的对待。

这种不公正不仅损害他们应有的权利，更在最深的意义上伤害他们的尊严和身份认同，因而严重限制他们和其他公民建立良好人际关系的机会。

这些伤害，究其根本，主要原因是弱势群体得不

到国家平等的尊重。我们的制度及由制度而生的文化和社会实践，没有尊重他们作为自由平等的公民所应享有的受到公正对待的权利。

由此可见，人与人之间的驯服看似是很个人很私密、很非政治性的事，其实是个错觉。

不说别的，就谈爱情吧。你会爱上什么人，你被允许爱上什么人，你是否有条件爱你想爱的人，你的爱能否得到社会认可，背后都预设了一个制度背景，而制度是强制性的，且有正义和不正义可言。这一点，只要看看近年各国争取同性恋婚姻权的社会运动，便能明白。对异性恋者来说，和自己深爱的人结婚，轻而易举且理所当然；但对同性恋者，却难如登天。

明乎此，我们或许可以改写一下女性主义者很喜欢用的口号："驯服的，就是政治的。"（原来的口号是："个人的，就是政治的。"）

有了上述讨论，现在回过头看《小王子》，大家或许会有一种童话式的虚幻感，因为小王子的驯服故事，是完全"去政治化"的：里面没有任何社会制度对人

的约束，小王子喜欢驯服谁就驯服谁，不用担心受到权力的干预，不用理会世人怎么看，也不用顾虑是否有足够的经济条件和文化资本来经营一段关系。（在现实社会，即使活在B612，陪恋人一天看足四十三次日落，也是很奢侈的事！）

小王子好像活在一个情感世界的乌托邦！

圣埃克苏佩里当然是故意如此。以他的人生阅历，他不可能不知道，真实世界驯服之难。我猜测，他是故意将所有外在环境的约束拿走，从而突显“驯服”的核心：只要用心，自能见到眼睛看不见的真正重要的东西；重要的东西，是建立关联。

圣埃克苏佩里确是用心良苦。他一定是觉得，世界看似很复杂，世人都在忙于追逐权力、虚荣、财富和纸上的知识，却忘记了生命中最根本最重要的事：人与人之间最纯粹最真诚的爱。

明白这个道理之后，从小王子的世界回到真实的世界，我们怎么办？

第一种反应可能是：忘记小王子吧，那是虚幻的乌托邦，根本不可能实现。第二种反应是：既然我们

见过最美好的驯服，我们就应该好好珍惜，并努力改变不正义的社会环境，使得更多的人能像小王子那样，在驯服的关系里活出一种公正而有爱的生活。

我们应该走第二条路。为什么呢？

因为小王子告诉我们，没有驯服的人生，不可能是充实的幸福的人生。我们可以不在乎小王子活得怎样，但不可能不在乎自己活得怎样——因为我们的生命是我们自己的。所以，既然只有在一个公正的制度里面，人才能得到平等的尊重，才能更好地互相驯服，那么我们别无选择，只有一起去改变制度。

说到这一步，读者或会问，驯服真的那么重要？驯服真的能带给我们幸福吗？如果事实如此，为什么我们身边那么多人，都将时间花在追逐金钱名利，而不是用在驯服朋友？

就着这个问题，哈佛大学医学院教授罗伯特·瓦尔丁格（Robert Waldinger）最近以“什么使得生命美好？”（What makes a good life?）为题作的一次演讲，也许能够给我们一点启示。

瓦尔丁格教授是哈佛“成人发展研究计划”的第四任主管。这项计划从一九三八年开始，历时七十多年，长期跟踪研究来自不同社会背景的七百二十四位男性在不同人生阶段的生活状态，包括他们的工作、家庭和身心健康等。

在累积大量经验数据后，瓦尔丁格教授告诉我们，真正使人活得幸福的，原来不是名利、权力和工作成就，而是良好的人际关系！

一个人愈能和他的家庭、朋友与社群维持亲密和谐的关系，就活得愈快乐，而且愈健康长寿。相反，那些长期处于疏离孤独状态的人，不仅生活枯燥沉闷，而且身体健康和脑部记忆也会在中年后加速恶化。

这个研究印证了狐狸的智慧：用心去建立驯服关系，看似无甚用处，其实至为重要，因为只有活在有爱有信任的关系里面，人才会健康快乐。

怎样才能建立良好的人际关系？

这不仅和个人意志相关，也和社会环境密不可分。

试想想，一个出身贫困家庭的人，很可能自小就营养不良，缺乏教育机会，性格自卑自闭，长大后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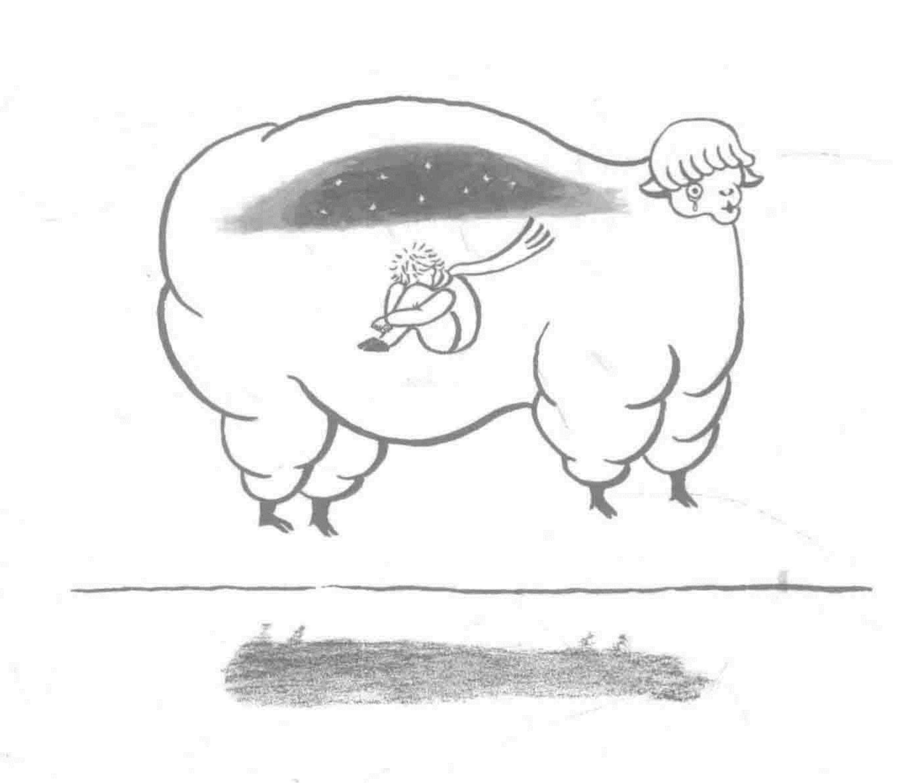
大部分时间为生计奔走，根本没有条件去发展驯服的关系。相反，那些成长于富裕家庭的人，从一开始就已拥有各种驯服的优势。

由此可见，一个人能否过得幸福，其实和活在怎样的社会制度之中密切相关。

而我们知道，制度不是什么自然的秩序，而是人为的产物，因此总有改变的可能。如何改变，视乎我们对正义社会的想象，也视乎我们一起去改变世界的决心。

所以说，驯服的，就是政治的。





第十四章

理解之难及理解之必要

正因为我们意识到人的有限，

以及意识到每个个体都各有独特

且同样值得尊重的生命，

我们更要对那些我们在乎但却未必能好好理解的人，

给予更多的体谅和关怀。



在《小王子》第七章，因飞机故障而被迫降落在沙漠的飞机师，和偶遇的小王子有过一次激烈的争吵。事缘飞机师为小王子画了一头绵羊，小王子虽然欢喜，但却担心绵羊会吃了他的玫瑰，于是问飞机师，到底玫瑰的刺对玫瑰有什么用。

飞机师当时赶着维修飞机，心里焦急烦躁，遂随意回答说一点用处也没有。他还告诉小王子，他正在做正经事，叫小王子不要烦他。

小王子听完之后，气得脸色发白，一头金发乱晃，含着眼泪，说了全书最动人也最教人心疼的一段话：

> 要是有人爱上了一朵花儿，这朵花儿是在好几百万又好几百万颗星星上面独一无二的一朵，这个人只要望着这些星星就会感到很快乐。他对

自己说："我的花儿就在那儿，在某个地方……"

可是万一绵羊把花儿给吃了，对他来说，就好像所有星星一下子都熄灭了！这难道不重要吗？！

小王子如此难过，是因为觉得不被理解。玫瑰是他生命中的最爱，玫瑰的安危是他至为在乎的事，故他希望飞机师能够代入他的处境去理解他的忧虑，明白他的感受。这样一种设身处地理解他人的信念和感受的能力，英文称作 empathy，中文通常译为"移情"、"同理心"或"感同身受"。

小王子的心情，我们不难明白。问题是，飞机师真的能够感同身受地理解小王子吗？小王子和玫瑰朝夕相对培养出来的感情，是他非常个人的经历，只有他自己才知道，他怎么可能要求飞机师也能像他那样去理解玫瑰，并明白"所有星星一下子都熄灭了"的伤痛？这似乎不太公平，也有点强人所难。

这里带出一个十分重要却也相当困难的问题：一个人真的有可能如其所是地理解另一个人吗？人的同理心建于何处，又可以去得多远？

这个问题重要，因为人不是活在孤岛。

我们自小就活在社会，并与他人发展出或近或远的各种关系。我们在这些人际关系里，建立自我和找到生活的意义。所以，得到你认识的人——尤其是那些“重要的他者”（significant others）——的理解，便十分重要。这些他者包括我们的父母、爱人、挚友和那些我们十分在乎的人。

这里所说的理解，不仅是指知性地理解我们的思想和信念，更是指理解我们整个生命的实存状态，包括那些深植于心的情感和价值。

当我们被自己在乎的人误解和曲解时，我们会怎么样？

我们会觉得失望、委屈、痛苦和受挫。还记得大学一年级时，我本来念的是商学院，但因为实在太喜欢哲学，于是恳求父亲准许我转过去。可是父亲觉得哲学没有前途，劝我不要那样做。那一年，我和父亲常为此争论，有时更难过到一个人躲在厕所偷偷掉泪。我后来明白，当时那么痛苦，是因为我太在乎父亲，太渴望得到他的理解。

我后来真的转去读哲学，并从道德心理学中知道，如果一个人在社会生活中长期得不到重要他者的理解，就会很容易变得孤僻、自卑和失去自尊，因而无从肯定生活的价值。

由此可见，理解之所以必要，因为它是人的社会生活的基本需要。

虽然理解很重要，但我们也见到，基于同理心的理解，一点也不容易。现代都市生活的一个普遍现象，是许多人活得很孤独，而孤独的源头正是缺乏他人的理解和关怀。

为什么会这样？为什么人活在同一屋檐下，朝夕相见，相互理解仍然那么困难？

要明白“理解”之难，我们需要先清楚有效地理解需要什么条件，然后再看看这些条件为什么如此难以达到。

首先，理解作为人与人之间的交往活动，首要条件是人们愿意投入时间。飞机师需要理解小王子，就必须放下手上工作，坐下来好好聆听小王子讲述他和他的玫瑰的故事。只有这样，他才有可能了解小王子

眼里的思念和哀伤。借用狐狸的教导，你愿意花在你在乎的人身上的时间，是使得你能理解她的必要条件。

明乎此，我们就不难明白，现代人为什么那么孤独，因为大家都很忙：忙于工作，忙于应酬，忙于炒股，忙于上网，但却很少忙于去理解别人——即使那些是我们十分亲近的人。

不信？我们可以问问自己：我们已有多久没回家和父母好好谈过心，多久没在宁静的晚上聆听子女的倾诉，又有多久没和知己好友在咖啡店和酒吧聊个痛快？

时间虽然重要，但单靠时间却无法达致“感同身受”(feeling into）的共鸣。为什么？因为一个人要走进另一个人的世界去明白对方，往往需要有非常接近的价值体系和共同历史。

中文有个成语叫“心心相印”，如果拿来形容这种状态，也许相当贴切。但要达到这种境界，你的心和他的心就必须完全一致。

但这在现实世界，却近乎不可能，因为每个人都有不同的性格和家庭背景，如果社会容许个体自由发

展，那就必然会导致人的多样性。既然人人不同，心心相印又如何可能？这是理解之难的第二个原因。

生命经验的差异，不仅使得人们难以互相理解，甚至会导致各种各样的冲突。宗教战争、种族矛盾、性别歧视等等，有多少不是源于偏见和无知？！

我前面提及飞机师难以理解小王子，也是这个缘故。试想想，他们之前活在两个完全不同的世界，飞机师更从来未试过一天之内看四十三回日落，单凭小王子的描述，他又如何能够真切体会那份日落的哀伤？

由此可见，如果感同身受的前提，是两个人必须有着一模一样的个性和共同经历，那么这将是极为困难的事。

这是否意味着，感同身受注定永不可能？

不一定，因为人还有丰富的想象力。飞机师虽然没爱过玫瑰，但他也曾初恋过，因此知道全心全意爱一个人是什么滋味，明白“衣带渐宽终不悔，为伊消得人憔悴”是怎样一种心情。因此，当他听完小王子的倾诉，他遂能以他的生命经历代入小王子的处境，并明白玫瑰为何对小王子如此重要。我们平时所说的同理心，

说的正是这种通过想象力来达成的对他者的理解。

这确是一个好方法，但要行得通，需要一个前提：我们必须先要有那种容许我们加以代入的经验。

换言之，只有我们爱过，才能想象小王子和玫瑰的爱情是怎么回事。如果一个人从来不曾爱过，对于爱情一点概念也没有，那么无论他如何努力，恐怕也很难真正理解小王子对玫瑰的感情。

我们由此也能明白，为什么同一本《小王子》，不同人会读出不同的东西。有的人很易就有共鸣，甚至一读再读，因为他们在故事里面见到了自己。有的人却完全无感，一点也不理解小王子到底在搞什么。

事实上，小王子一直在那里，我们能否理解他，能否接近他，要看我们自己有多少知性和情感上的准备，也要看我们的心有多柔软。

以上讨论，将我们推到理解之难更深的一个层次：在我们的生活中，有许多经验是我们不曾有过，甚至永远也不会有的，因此必然限制我们对那些正身在其中的人的理解。

例如一个视力正常的人，恐怕永远无法理解一个一出生就失去视力的人是怎样生活的；同样地，这位盲人即使用尽他的想象力，恐怕也难以想象一个五光十色的世界到底是啥模样，因为他根本没有颜色的概念。

这些限制，往往会导致偏见和歧视，因为人们对于自己不能理解的人和事，总是惯于视之为异类，或干脆无视其存在。

又或以死亡为例。我们客观地知道每个人最后都会死，每天在新闻上也目睹其他人的死去，甚至当下就有亲友正在死亡边缘徘徊，可以说死亡离我们一点也不远。

这是否表示，我们就真的能够理解这些濒死的人的痛苦，并分担他们的孤独和恐惧？

我觉得十分困难，因为我们大部分人都只是知性地认识死亡，但却甚少有直接走近死亡的体验，更不要说我们在潜意识里常常逃避和忽略死亡，假装它永远不会发生在自己身上。死，是人无法回避的大事，但却不见得我们愿意走近一点去理解它和体会它。

托尔斯泰的小说《伊凡·伊里奇之死》是关于死

亡的名篇，我看过许多次，每次读都有很深的感受。但我心里清楚，无论我多么努力，我离真正理解伊凡临终时的那种状态，实在有千万里远，因为我不是他。

一个人的死亡，在终极意义上，是最孤独的事件，没有人可替代，没有人可陪伴，只能自己一个人面对。

于是，在最最需要别人理解的时候，我们却最难得到别人的理解。

那怎么办呢？也许，在这些时候，我们要学会接受人的限制，不必强求跨越那道难以跨越的鸿沟。

当一切无可言说，我们要学会沉默。

承认人的限制，不是说我们什么也不做，更不是说我们对那些难以理解的人和事，采取漠然甚至歧视的态度。恰恰相反，正因为我们意识到人的有限，以及意识到每个个体都各有独特且同样值得尊重的生命，我们更要对那些我们在乎但却未必能好好理解的人，给予更多的体谅和关怀。

难以理解，却要尊重甚至关心，是很困难的事，是需要学习的事。

最明显的例子，是我们要学会和患有抑郁症的朋友好好相处。不少经验告诉我们，患上抑郁症的人常常感到极度孤独，觉得自己活在旁人永远无法进入的世界，所有痛苦只能靠自己一个人去承受，而痛苦见不到尽头。

事实上，所有严重的疾病，都很容易将人推向极度孤单的状态，因为它有如一股无可抵挡的黑暗力量，将人排斥出正常的世界。

天空是如常的蓝，阳光是如常的灿烂，路上行人是如常的笑语盈盈，但那个不再是我的世界。我活在世界之外，虽然我曾经是其中一分子。

在这种情况下，面对他人的痛苦，最重要的，也许不是强说或强求自己一定能理解，而是承认自己的无力，然后默默站在亲人和朋友的旁边，让他们知道，无论怎么样，我们在一起，我们共同面对。

也许，这也是一种理解。





第十五章　归零之前

我们在世界之中，

我们改变，世界就会跟着改变。

因此，如其所是地接受人的有限，

并在有限中尽力活出生的美好，

世界自会不同。



什么都没有，只有一道黄光在他脚踝附近闪了一下。他一动也不动地站立了片刻。他没叫喊，像一棵树那样，慢慢倒下。因为沙的缘故，甚至没发出声响。

这是小王子离开地球，或者更准确点说，消失于世界的一刻。

这是死亡吗？——许多读者会问。圣埃克苏佩里没有明确告诉我们，因而留给读者许多想象的空间。只是读者或许没有留意，这个慢慢倒下去的意象，其实是我们每个人最后都会走过的一刻。

这一刻，是我们人生的终点。

死亡这件事，我一点也不陌生。我从很小很小的

时候开始，就已目睹各种死亡。老死、病亡、夭折、少逝、自杀、意外，甚至刑场枪决，我都见过。有的很快忘掉，有的伤痛不已，有的则留下永难磨灭的印记。

关于死亡，我最直接的体会，就是人死后，会归零。

这种感受，去过火葬场告别遗体的人大抵都会明白。一刻前，亲人的身体还在；一刻后，在熊熊火光中，形躯瞬间化为灰烬，什么也没留下。这是十分残酷却异常真实的一幕。在死亡面前，所有坚固的，都会烟消云散。

这是我们所有人的归宿。

有一天，我们也会归零。

归零，是个什么概念？

用英文讲，就是你本来是something，现在变成nothing。你本来是世界的一分子，本来好好存活在某个地方，本来忙着一些有意思的事情，本来正和某些人亲密交往，突然间，这一切都不再存在。

世界热闹依旧，你却不在其中。

归零，意味着你从世界彻底退场。

人世间所有事物的对照，很难想象还有什么及得上生死之别。一边是存在，另一边是虚空；一边是白日，另一边是黑夜；一边是意识，另一边是寂灭；一边是同在，另一边是孤独；一边是所有美好之可能的必要前提，另一边是所有美好之不再的必然结果。

对照如此巨大，但从这一边跨到另一边，却又如此容易。

死，常常就在一瞬间。你来不及思考，做不及准备，赶不及道别，死亡便已来临。每天新闻中出现的地震、海啸、空难、车祸以及身边亲友突如其来的厄运，在在提醒我们，生的脆弱和死的无常。

如何面对人的归零，是人类恒久的困惑。

宗教和哲学，由此而生。

灵魂不灭，死后永生，六道轮回，皆可视之为对此的回应。这些信仰，确实给人许多力量和安慰。毕竟在知性上与精神上，“人死归零”都是人类很难接受的事。人异于动物者，是人有存在意识和价值意识，因此能意识到己身的存在及存在本身的可贵，因此也就难以面对己身注定从存在走向不存在的命运。

我也曾为此困惑不安。

我主要不是害怕死亡过程中可能要忍受的各种痛苦，毕竟那一刻尚未到来；也不是耽于人世间的种种美好，虽然那确实教人留恋；更不是对死后未知的世界有什么恐惧，那终究是我难以触及的神秘。

最最教我困惑难过的，是看着自己最尊敬最亲近的人永别这个世界。

永别是什么意思？就是永远不能再见。

试想象，你和你在乎的人曾经言笑晏晏，曾经朝夕与共，曾经相濡以沫，曾经患难相随，然后他走了，气味还在，旧物还在，音容还在，唯独他不在了，永永远远地不在了，你遂感到难以言说的荒谬和伤痛。

为什么昨天还在，今天就不在了？到底他去了哪里？这有什么道理？

我曾努力寻找宗教的慰藉，过程艰难，最后却空手而回。

生命来到此刻，我终于接受人死归零这个事实。

人生哲学最根本的问题于我遂是：如何活好余生。

所谓向死而活，就是朝向归零，好好生活。

有人或会问：既然人到最后终必归零，所谓活得好不好，有什么意义？认真努力地活和随意懒散地活，又有什么分别？

是的，人终会死去，但在离开之前，人活得好不好，对每个当事人来说，却有重大意义。

道理很简单：我的生命是我的，不是别人的，而我只能活一次，因此我必然十分在乎自己活得好不好。

如果我能用心活出充实而美好的人生，我的生活就是有意义和有价值的。这种意义和价值，真实体现于当下活着的我身上。

我们都知道人的生命有限，但正是因为有限，所以如何在有限中活好自己的人生，才变得如此迫切和如此重要。认真地活和懒散地活，对当事人来说，最大的分别，就是前者较后者更有机会不枉此生——我们希望活得不枉，因为我们在乎自己。

由此可见，死亡之必然，不仅没有消解意义问题，反而是问题成为问题的重要背景。如果人可以长生不老，让生活永恒地重复，那么意义问题就会变得微不足道，因为如果一切都可不断重头来过，怎么活其实

无甚所谓。

又或者反过来想，如果有人将你的生命压缩到只剩下一天，那么如何过好这一天，对你就会是非常沉重的挑战。

你必然会问：谁是我生命中最重要的人？什么是我生命中最重要的事？我要怎样安排时间，才能最有意义地活好这一天？

要答好这些问题，我们需要关于生死的实践智慧。

有人或会进一步质疑说，这种说法如果不是自欺，就是自我安慰，因为如果站在更宏大的宇宙的观点看，我们将发觉，每个个体都只是宇宙的一粒微尘，无论活得多么认真多么精彩，对世界也不会有任何影响。

人的生命，实在太短暂太渺小，是故怎么努力，最后也是徒然。

我不这样认为。我们无需否认，客观而言，人确实是宇宙的微尘。但即使是微尘，我们仍然是宇宙一部分。如果我认真地活好自己，我就真实地为世界带来哪怕是极为微小的转变。这点转变，是因我而变。

小王子用心驯服玫瑰，宇宙就会因为有过这样的

爱情，而变得美好一点；小王子用心驯服狐狸，狐狸眼中麦子的颜色，从此就别有情怀。这样的驯服，难道不是在改变宇宙，并为世界增添一抹动人的色彩吗？！

还记得小王子和飞机师告别时，小王子说：

> 夜里，你仰望天空，既然我住在其中一颗星星里面，既然我会在其中一颗星星里面微笑，于是，对你来说，就好像所有星星都在笑。你啊，你会拥有许多会笑的星星！

是啊，天上万万千千的星星一直都在，但因为小王子，因为和小王子的相遇，飞机师眼中的星空遂从此不再一样。这样的不一样，要用心才能看见。

不少人以为，只要承认人死归零，同时从所谓宇宙的观点来观照人，那么就必然会得出一种近乎虚无主义的结论。

实在毋须如此。我们在世界之中，我们改变，世界就会跟着改变。因此，如其所是地接受人的有限，

并在有限中尽力活出生的美好，世界自会不同。

这样的一种态度，并不是叫人盲目乐观，以为只要做好自己的本份，大的社会改变自然就会到来；也不是教我们变得保守，只将自己关在个人的小天地，然后无视外面世界的种种不义。

我是希望指出，对于我们在有限的人生可以做什么以及应该做什么，实在不必先为自己设定一个永远无法达到的目标（例如要以一己之力改变整个世界），然后再以这个目标来否定自己或别人在许多事情上的努力，继而陷入一种虚无主义的状态，以为所有的价值坚持和道德追求都是徒劳的和无意义的，因此人们爱怎么活就怎么活。

我觉得，只要我们能够如实地理解人的生存处境，就会知道即使我们如此微小，我们在现世一点一滴的努力，也绝不会徒劳无功。

当然，改变有多大，影响有多深，视乎很多条件，既要看人的环境和际遇，也要看个体的目标和付出，但有一点可以肯定的是，只要越来越多人认识到这个道理，并身体力行地活出磊落公正的生活，我们的社

会就有变好的可能。

社会改变，需要我们一起努力；而愿意努力本身，已是改变的起点。

最后，我们也须留意，即使人死归零，也不意味着我们生前所做的一切也跟着归零。这是两个不同的概念。

为什么呢？因为我们知道，即使我们死了，世界仍然存在；只要世界仍在，我们为这个世界播下的种子，就会继续生长，甚至有机会繁衍四方。即如此刻我写下的文字，只要还有人在读，还有人受其影响，就不会因为我的消失而消失。

换言之，我们此生努力的种种成果，其实不会随着个体生命的逝去而逝去，而会以不同方式存留下来，活在他人心中，并惠及后人。人类历史上那些伟大的思想家和艺术家之所以伟大，正是因为他们留给我们用之不尽的精神财富。这是真正意义的不朽。

作为个体，我们的生命极为短暂；作为群体一员，我们却活在一个绵延不断的传统里面。这种延续性，

在相当大程度上，帮助人类克服了个体生命归零的限制，同时给予个体用心活好此生的动力。

谈到这里，让我们回到《小王子》，看看它是如何教导我们活好归零之前的人生。

圣埃克苏佩里在一九四二年世界战火连天的时候，写下这样一部看似不食人间烟火的童话故事，他到底想和世人说些什么？

在我看来，他最为关心的，是这样一个问题：在现代处境下，人类怎样才能走出孤独，活好自己的人生。

藉着小王子的成长之旅，藉着他的童心，圣埃克苏佩里告诉我们这些大人，千万不要将生命虚耗在一些不重要的事情上面。对权力、金钱和虚荣无止境的欲求，只会使人活在孤独的、非本真的和异化的状态，而不会教人活得幸福快乐。

出路在哪里？

出路在我们能够学会好好了解自己，认清生命的本质，继而知道什么是人生中最重要的价值，并懂得在生活中活出这些价值。这种想法，在小王子和飞机

师的一段对话中表达得最为清楚：

“你这边的人，”小王子说，“在同一座花园里面种了五千朵玫瑰……他们没法在花园里找着自己在寻找的那样东西……”

“他们找不到的。”我回他……

“其实他们寻找的东西在一朵玫瑰花上或一点点水里面就可以找得到……”

“就是说啊。”我回道。

小王子又加上这句：

“可是眼睛是什么也看不见的，得用心去寻找。”

小王子在这里告诉我们，人类努力谋求幸福，却遍寻不获，因为他们不懂得用心。只要用心，人类便会见到，幸福其实就在身边。

所谓用心，是说你要知道，幸福，不在于你拥有多少财富以及花费这些财富买下多少玫瑰，而在于你能否懂得去驯服属于你的那朵独一无二的玫瑰。

驯服，不仅是一种领悟，更是一种践行：只有将整个生命投入到你要驯服的对象，关心她、爱护她、聆听她、尊重她，你才有可能得到信任和爱，才有可能找到活着的意义和价值。

这里所说的驯服的对象，可以是你的爱人，也可以是你的朋友、你的志业、你的家园，甚至是你自己。

我们在这些生命的联结中，肯定自己的存在。

我甚至觉得，驯服，从根本处言，是一种存活的基本态度。这种态度，不计算不虚伪不委曲，一言以蔽之，一点也不“大人”，而是一种力求回到事物本真状态的努力：在爱中见爱，在友谊中见友谊，在志业中见志业。

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在沙漠中，找到那口生命的井。

小王子会死去，玫瑰会死去，狐狸也会死去。

与此同时，他们一直活着，活在所有喜欢他们的读者心中，启迪和滋润一代又一代人的心灵。

因着他们，我们的星空也会微笑。

只要用心，我们都可以是玫瑰、狐狸和小王子。





代结语

因为读者的领悟

正因为世道如此，

我们才特别需要梦想，

需要信念，需要价值，

也才特别需要学会驯服他人和活好自己。

只有这样，我们才有力量好好走下去。



本书写到这里，已近尾声。这一束关于《小王子》的哲学札记，由第一篇开始算起，从台北到香港再到欧洲，前后写了大半年。时间不长，篇幅也短，但由于写作过程经历了许多起伏，此刻回望，竟有千帆过尽之感。

在这里，我想解答读者的一些疑问，分享一点个人感受，权作结语。

为什么要谈《小王子》？这是最多人问我的问题。

问的朋友，背后多少有些没有明言的疑惑：一个从事政治哲学的人，为什么跑去做文学研究？就算要做，为什么不谈别的更有意义的政治寓言，却要谈《小王子》这样一本写给小孩子的童话？

读过前面的文章，大家应该见到，本书不是文学

评论，也不是人物索隐，而是哲学书写。我是从哲学的观点，探讨《小王子》的哲学问题。所谓哲学的观点，牵涉到概念的分析、价值的论证和生命意义的反思。

因此，本书不讨论《小王子》的写作技巧和文学成就，也不揣测书中人物的原型到底真实是何人，又或书中情节背后隐喻了什么历史，而是基于文本去思考里面的哲学问题。

《小王子》有哲学问题吗？当然有，而且很多。举例说吧，“驯服”、“爱”、“友谊”、“责任”、“关怀”、“幸福”、“选择”、“身份”、“商品化”、“疏离”、“占有”、“忠诚”、“死亡”等，都是书中反复出现的主题，也是现代社会重要的哲学问题。

圣埃克苏佩里不是哲学家，他写的是一本寓言体小说，因此不会做学院式的哲学论证，而是将他的问题意识巧妙地融入小说，并借此反思现代人的生存状态。我这本书的目的，是尝试理解和分析这些问题，并带出我的观点。

我们因此千万不要以为，《小王子》只是一本写给小孩的梦幻童话，或写给少年的浪漫爱情，又或写给

大人的心灵鸡汤。不是这样，或至少不仅仅是这样。

我越读越觉得，它是一部精彩的哲学寓言，内里潜藏了圣埃克苏佩里对现代社会的深刻反思和对人类处境的深切关怀。我希望这本小书，能够让大家看到，《小王子》里面的思想，值得我们认真对待。

为什么要特别强调这点？因为这牵涉到我们的阅读态度，而态度会直接影响我们能否读好一本书。

我们都知道，《小王子》很受读者欢迎，是书店的长期畅销书，影响一代又一代人。不过，不少人第一次读《小王子》，是在小学或中学，甚至更小一点，是父母读给孩子听的床边故事书。人们于是很容易有种印象，以为《小王子》浅显易明，里面不会有什么了不起的思想，年轻时读过一次就已足够。

很惭愧，必须老实承认，我从中学起开始读《小王子》，之后看过好多遍，但四十岁以前，我真的谈不上读懂了这本书。

最明显的例证，是我以前从来没有认真想过，“独一无二”这个关键概念在书中有两个不同层次的意义，以及由驯服而生的责任会对小王子带来那么大的道德

约束力。但看不到和想不清这两点，我们就难以理解小王子。

即使如此，过去大半年，我将一本《小王子》新译本由簇新读到残旧，依然越读越多体会，越读越多新的困惑。（所以，我必须强调，大家在这里读到的文字，皆是我在阅读途上的一点体会，既非定论，也不是什么指引。）

如果读者不会笑我智力低下，我愿意在这里恳切呼吁：如果你像我一样喜欢《小王子》，那么不妨换一种心态，认真重读一次这本书。或许，你对小王子、玫瑰、狐狸、蛇、夕阳和麦子会有新的领悟；或许，在不知不觉间，你的生命也会跟着改变。

如果是这样，我就可以像狐狸那般说，不管我的文字如何微不足道，我也非一无所得——因为读者的领悟。

读者或又会问，在这次写作过程中，什么是我遇到的最大挑战？

挑战有许多，包括哲学上的和写作风格上的。

哲学上的难题，我可以找书来读。事实上，为了这些文字，我这大半年多读了不少伦理学和道德心理学方面的著作。

写作风格上，我希望自己的文字，尽量深入浅出，所有人都能读得懂。我一直认为，思想的深度和文字的明晰，应该相辅相成，而不是非此即彼。当然，说易做难，我知道我离这个目标还有很长的路。

不过，过程中真正教我感到吃力的，是我早已是小王子眼中的“大人”，童心所余无几，要花好大力气才能走进小王子的世界。这个问题不易解释，或者举个例子会好一点。

读者应记得，《小王子》的起点，是他决绝地离开B612，远走他乡。没有这一幕，就不会有后来种种。

问题是：既然小王子深爱玫瑰，为何非走不可？

这个问题困扰了我整整两个月，数度提笔却写不下去。但不理解这个问题，就不易理解全书。我困惑良久，终明白也许是我离开初恋太久，早已忘记它是怎么一回事。

为了寻回感觉，我重温了好些初恋电影，例如《恋

恋风尘》《情书》《在世界中心呼唤爱》和《山楂树之恋》等。我希望我的想象力和同理心，能帮助我回到小王子最纯朴最天真也最无知的时候，然后尝试理解他为什么要那样对待玫瑰。

几经艰苦，最后终于写成“初恋的脆弱”。我的领悟也简单：正因为是初恋，故小王子不懂得怎么去爱，也难以明白玫瑰的心事，遂导致误会不断，伤害不止。他无法接受玫瑰，更无法接受自己，于是唯有出走。

当然，这个解释是我站在第三者的角度去理解他。小王子当时身在其中，恐怕难以明白自己为什么会那样。他是直到后来遇上狐狸，才开始领悟“驯服”的意义，才产生对玫瑰的无尽思念以及意识到自己的责任，所以才有最后选择被毒蛇咬的终幕。

愚钝如我，花了好大的力气，才能对此略有领悟。

读者或会马上问，你怎么能确定你的诠释就是最好的？确实无法保证。所有对文本的解读，都是一场艰难的冒险，都有误读错解的可能。我们只能努力尝试，然后交由读者判断，并在持续的对话中寻求更好的理解。

事实上，我的写作就是这样：花好长时间酝酿，草成初稿，改个十多二十回后寄出去，收到读者回应后继续修改，如此往复，直到我觉得可以停下来为止。

这是怎样的一种写作心态？

我相信，经过努力，一个心灵是可以慢慢趋近另一个心灵的；甚至某些时候，一个读者是可以较作家本人更好地理解书中观点的。

为什么呢？理解需要感悟，也需要知识。我们和圣埃克苏佩里中间隔了七十多年，理应多了许多新的理论资源，去对他提出的问题做出更深入的反思。当然，这是目标，能否做到得靠我们共同努力。

最后，读者或会问，既然你在谈哲学，那么什么是你的哲学关怀？

读毕全书，读者应会见到，我的所有文章都在隐隐指向一个问题：在我们的时代，人该怎样活，才能活好自己的人生？

这个问题，对我们所有人都重要。要答好这个问题，我们需要对“人是什么”有所认识，对“什么是美好人生”

有所了解，对人的有限和脆弱有所体会，也需要对时代的特色和困境有所洞察。我有理由相信，这些问题，同样是圣埃克苏佩里的关怀。

这些关怀，和我们的时代有何相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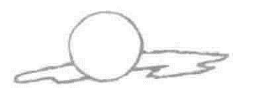
这个问题，我也曾在心里问过圣埃克苏佩里千百回：在他的祖国正受到纳粹德国侵略蹂躏的时候，在整个世界陷入悲观绝望的时候，他为什么要写《小王子》？为什么在写完后，他就以壮士一去兮不复还的心情，从纽约回到欧洲，以超龄之年加入“解放法国空军”，并于一九四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一个人驾着战机，消失于地中海？

我也曾多次自问：在今天这个处于巨大转变的不确定时代，为什么我要来谈《小王子》？

我的想法是——正因为世道如此，我们才特别需要梦想，需要信念，需要价值，也才特别需要学会驯服他人和活好自己。

只有这样，我们才有力量好好走下去。





附录

阅读的月色

月是一样的月，

看月的人，却是别样情怀；

而情怀，是你的阅读岁月沉淀而成的月色。

也许这就是文化。



我什么时候第一次读《小王子》，已经记忆模糊，但最早也是高中时期，而且没有给我留下什么印象。

上到大学，我开始读第二次，印象依然一般，只对书中某些段落有感觉，但基本上读不懂。

三十多岁时，回到大学教书，因为参与某次校园保育行动，触发我再一次捧起《小王子》，终于能够读出一点共鸣，但仍然谈不上对全书有任何整体的把握。

过去大半年，由于写作和做讲座的关系，我将全书反反复复读了无数遍，虽然仍有困惑，感受却和以前大有不同。在字里行间，我开始能够代入小王子、玫瑰和狐狸的位置去体察他们的心情，明白作者圣埃克苏佩里的用心，甚至在深夜隐隐聆听到书中传来的叹息。

这一段阅读之路，我走了差不多三十年。

现在回想，年轻的时候读不懂《小王子》，再正常不过，因为我那时根本没有足够的人生阅历和哲学修为，帮助我进入这本书。一个人与一本书的相遇，需要情感和知识的准备，也需要机缘。由于每个人的成长经历不一样，因此也就没有一张所谓人人适用的书单，要求所有人必须跟着读。

一本书伟不伟大，和一本书能否在某个阶段进入你的世界并因而点亮你的人生，往往是两回事，而后者才是阅读的乐趣所在。

我的这点读书体会，和我的少年读书时光有关。

我在农村出生，在偏远小镇长大。我开始爱上看书，大约在小学一年级。最初看的是连环画，有点像现在的漫画，也称小人书。第一本教我着迷的，是《三国演义》，而我人生中的第一个偶像，是百万军中救阿斗的常山赵子龙。

那时家里穷，想看书，就只能到街边的小书摊。书摊老板也随意，用长绳将两棵树连起，然后将连环画一本一本挂上去，有二三百本之多，读者想看哪本

取哪本。租金是一本两分钱，但不能借走，必须坐在树下小板凳看。夏天天气炎热，蚊多，街上灰尘扑面，但很奇怪，只要一书在手，我就可以立刻将外面的世界忘个一干二净，完全沉醉于书中的刀光剑影。

我读的这些小人书，大部分是神话和历史故事。到了三四年级，识字多了，不再满足于连环画，遂开始找大人书来读，例如《封神榜》《西游记》和《水浒传》等。我特别喜欢《封神榜》，尤其书中那位会遁地术的土行孙，最最教我惊叹。印象中，《聊斋志异》《七侠五义》《隋唐演义》《杨家将》和《大明英烈传》等，都是那时候的至爱。

这些书从哪里来？那时镇上没有图书馆，自己又买不起书，于是只能问人借。我喜欢去大人家串门，留意屋中是否有书，然后恳求他们借我。有时班上有人买了最新的《故事会》，大家就会排队轮着看。那时的我，有严重的阅读饥渴症，什么书都读，包括《中国共产党党史》之类，因为里面的战争场面很吸引我。

当时，无论是在家里还是在学校，大人都不鼓励

小孩读课外书，所以我总得偷偷摸摸。有时给发现了，少不了挨一顿责骂。

既然如此，为什么还要读？快乐啊。那时的日子并不苦闷，也不是没别的玩意可玩，但没一样东西能像阅读课外书那般带给我无以名状的愉悦。

当然，也不是没有例外。有次我不知从哪里借来托尔斯泰的《安娜·卡列尼娜》，我听别人说这是世界名著，满心欢喜，谁知很快读不下去，因为我根本记不清那些长长的翻译人名，总是被弄得晕头转向。直到后来进了大学，我才开始读陀思妥耶夫斯基的《罪与罚》《卡拉马佐夫兄弟》等俄国作品，可见那些译名带给我多深的挫折。

虽然读得乱七八糟，而且兴趣越来越广，但在我的少年时期，真正令我读得如痴如醉且难以自拔的，只有两位作家，那就是金庸和琼瑶。多年后回望，我甚至觉得，没有他们，我可能就不是今天的我。

先说金庸。我是什么时候迷上金庸的呢？这背后有个故事。那时是八十年代，李连杰刚拍了《少林寺》，

全国为之疯狂，每个男孩都迷上武术，人人幻想自己有天也能成为武林高手。

其时有本月刊叫《武林》，正连载金庸的《射雕英雄传》，每期十多页。我读了几期后，开始泥足深陷，读完一期就痴痴地等下一期。

如果有书瘾这回事，金庸就是令我上瘾的书毒。怎么形容呢？就是一旦拿起来，你就不可能放得下，脑里无时无刻不是书中情节，世间所有事情都再也见不到。

不幸的是，读了几期后，可能是版权问题，连载便消失了。这真是害苦了我。我当时并不知道金庸是谁，也不知道去哪里可找到他的书，但我知道，没有了郭靖黄蓉黄药师洪七公，我的日子过得很不快乐。

又过了一段时日，我认识的一位同样嗜书成迷的高年级同学，有天拉我到一边对我说，他知道哪里可以找到金庸。原来当时镇上有家地下租书铺，专门出租港台原版武侠小说，以金庸、古龙、梁羽生为主，是店主专门托人从香港偷购回来。书铺不开门营业，必须有熟人介绍。在那个年代，出租这些港台图书，是有风险的。

我仍然隐约记得，第一次去那家书铺，就是由那位高年级同学陪同。屋子晦暗，里面除了书，什么也没有。或者准确一点说，全是金庸、古龙和梁羽生，而且全部用牛皮纸包上封面，看上去一点不起眼。当时我心想，妈呀，如果有天堂，这里就是。

店主是个五十岁左右的男人，不苟言笑，直接告诉我，留下押金十元，书租两毛钱一天，每次只准租一册，而且必须低调，不能告诉别人书从哪里来。“两毛钱一天”是个什么概念？当时租看连环画才两分钱一本，而我一个月最多也就几块零用钱。

那怎么办？我必须一天读完一册。这些书都是繁体字啊？没关系，看不懂就猜。但要上课啊？也不要紧，那就逃课吧。逃去哪里？跑去学校后山的橡胶林，那里风凉水冷，人迹罕至。不怕老师处罚吗？我当时帮自己立了条规矩，一定不可以逃班主任的课。至于其他老师的，只要和班长做些“私人协调”，逃一两节课然后偷偷溜回课室，是可以“特事特办”的。

那真是十分快乐的读书岁月。

我沉迷或沉沦到什么地步呢？我记得读到《神雕

侠侣》时，真个神魂颠倒，一分钟也停不下来，于是放学骑自行车回家时，我大胆到一手扶着车把一手拿着书，边骑边读。回到家，看小说可是死罪。那怎么办？于是我晚上就躲到公共厕所看。公厕有电灯，家人又不会发现，绝对是好地方。稍微美中不足的，是不能看得太久，而不是厕所太臭。

这样的疯狂岁月，维持了一年多，我就跟着家人移民香港。来港的那年夏天，在深水埗北河街的木板隔间房，我做的第一件事，不是去四处观光，而是去楼下租书店，将金庸一本一本搬回家，一次过足瘾。再后来，我知道公立图书馆原来也有武侠小说，于是我去将古龙、梁羽生等人的作品也完完整整读了一遍。

第二位我喜欢的作家，是琼瑶。我忘记了是怎样发现琼瑶的，反正来香港后，我很快喜欢上台湾文学，读了不少如三毛、琦君、张晓风、白先勇、司马中原的作品，但他们的吸引力都及不上琼瑶。

原因不用多说，当时情窦初开，琼瑶的小说是另一种教人上瘾的书毒。《窗外》《在水一方》《几度夕阳红》《彩霞满天》和《心有千千结》等，我一本接着一

本，和书中男女主角同悲同喜，顾影自怜，不能自已。

读琼瑶和读金庸是两种不同的体验。金庸的书，会陶冶你的侠士气概。琼瑶的书，却特别容易令人忧伤。是自作多情也好，是少年强说愁也好，反正你就是快乐不起来。那种忧伤的郁结，我持续了好长一段时间，直到上了大学才慢慢好转。

读琼瑶和金庸还有一个意外收获，就是令我爱上中国旧诗词。那是因为他们的作品经常提及李煜、李清照、柳永、苏轼、辛弃疾等，我遂顺着这些线索，逐个去找他们的作品来读，甚至主动背了不少。这种自愿的用功，和在学校里为了考试而背，实在是两种境界。

我今天和大家分享这段经历，并不是叫大家一定要读他们的书。事实上，我知道有不少人不太愿意承认自己是读金庸或琼瑶长大的。我不仅没有这种负担，而且很感激他们，为我的少年时代带来那么多的快乐。

如果有些作家，在你的成长阶段，能令你整个人

投入其中并与之同悲共喜，这不是很幸福的事吗？！这些作家是谁、他们的作品够不够伟大，不是最重要；重要的是，他们能否将你带进一个新天地，让你看到一些“欲辨已忘言”的风景。一旦见过，你就会停不下来，就会主动向前寻找属于你生命的阅读的桃花源。

现在人到中年，回过头看，我发觉少年时代这些杂乱无章的、兴之所至的、狼吞虎咽的阅读，对我后来的思考、写作甚至做人，较正规学校教育的影响可能还要大。

我知道有不少人的阅读方式，是颇为精打细算和讲求效益的，例如一定要知道某本书对自己的学业和工作有什么用处，才愿意将书打开。但我的经验告诉我，最快乐最忘我的阅读，往往不是这样。

这些年少时光离我很远了。许多早年读过的书，现在都已记忆模糊。有时候我不禁自问，那些年的阅读，对今天的我还有多大影响。然后我发觉，影响远远大于我的想象。这事从何说起呢？

让我举个例子。我自小喜欢赏月。不管何时何地，

只要见到天上有月，我都会忍不住放慢脚步，甚至停下来，两相对望一会，然后心里自然泛起某种哀愁，又或脑里自然念记起某些人。我最初也奇怪，后来便明白，那和我自小的阅读有关。

试想想，细味过苏轼的“明月几时有，把酒问青天”，“何夜无月，何处无竹柏？但少闲人如吾两人者耳”，又或“起舞徘徊风露下，今夕不知何夕”百千回后，你看到的月，和那些从来没读过的人，怎么可能还再一样？！

月是一样的月，看月的人，却有别样情怀；而情怀，是你的阅读岁月沉淀而成的月色。

也许这就是文化。你读过的书，不知不觉走进你的生命，铺成你的底蕴，并以润物细无声的方式，滋润你的生活，丰富你的情感，并默默引领你前行。

阅读的美好，就在这里。

背景文献

出于文章体裁和写作风格的考虑，本书尽量避免在内文引用文献。以下将按章列出部分直接和间接参考过的背景文献，并略作说明。

本书所有《小王子》的引文，皆出自：安东尼·圣埃克苏佩里，《小王子》，缪咏华译（台北：二鱼文化，2015）。英文译本则主要参考 Antoine de Saint Exupéry, *The Little Prince*, trans. Katherine Woods (San Diego: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1982)。

圣埃克苏佩里另外两本著作，读者亦可参考：《风沙星辰》，徐丽松译（台北：二鱼文化，2015）；《夜间飞行》，缪咏华译（台北：二鱼文化，2015）。

关于圣埃克苏佩里的传记，可参考：保罗·韦伯斯特，《小王子的爱与死》，黄喻麟译（台北：新新闻，2000）。亦可参考 Stacy Schiff, *Saint-Exupery: A Biography* (New York: Owl Books, 2006)。

第一章“梦想可以飞多远” 关于梵高，可参考 Steven Naifeh and Gregory White Smith, *Van Gogh: The Life* (New York: Random House, 2011)。关于毕加索，可参考 John Richardson, *A Life of Picasso*, 3 vols. (London: Pimlico, 2009)。关于高更，可参考 Nancy Mowll Mathews, *Paul Gauguin: An Erotic lif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1)。

第二章“大人的童心” 关于个体生命如何受社会制度影响，可参考 Peter L. Berger, *Invitation to Sociology: A Humanistic Perspective* (London: Penguin Books, 1991); C. Wright Mills, *The Sociological Imagina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关于社会认可对人的重要，可参考 Charles Taylor, “The Politics of Recognition”, in *Multiculturalism: Examining the Politics of Recognition*, ed. Amy Gutmann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 25–73。

第三章“初恋的脆弱” 关于初恋，推荐两部电影：侯孝贤,《恋恋风尘》(1986)；岩井俊二,《情书》(1995)。

第四章“小王子的领悟” 关于独一无二、忠诚和身份的讨论，可参考 Joseph Raz, “Attachment and

Uniqueness", in *Value, Respect and Attachmen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pp. 10–40；这是为数不多的以《小王子》作为讨论对象的哲学著作，给我很多启发。

第五章"如果你是五千朵玫瑰的其中一朵" 关于志业和人生计划如何塑造一个人的性格和自我，可参考 Bernard Williams, "Persons, Character and Morality", in *Moral Luck*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 pp.1–19。关于自爱和在乎自我，可参考 Harry G. Frankfurt, *Taking Ourselves Seriously and Getting It Right*, ed. Debra Satz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关于从个人第一身的观点和从普遍性的观点看世界的分别，可参考 Thomas Nagel, *Equality and Partialit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pp. 10–20。

第六章"因为麦子的颜色" 文中引用的刘易斯的观点，见 C. S. Lewis, *The Four Loves* (London: Fontana Books, 1963), p. 111；原文："To love at all is to be vulnerable. Love anything, and your heart will certainly be wrung and possibly be broken. If you want to make sure of keeping it intact, you

must give your heart to no one, not even to an animal."

关于爱的脆弱，我亦很受罗尔斯的观点影响，例如："Once we love we are vulnerable: there is no such thing as loving while being ready to consider whether to love, just like that. And the loves that may hurt the least are not the best loves. When we love, we accept the dangers of injury and loss." 引自 John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revised edition, 1999), p. 502。

关于爱的重要性，可参考 Harry G. Frankfurt, *The Reasons of Love*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4)。

第七章"狐狸的心事" 关于爱，可参考 Eric Fromm, *The Art of Loving* (London: Unwin, 1975); 弗罗姆，《爱的艺术》，赵军译，（北京：外文出版社，1998）；亦可参考 Harry G. Frankfurt, *The Reasons of Love*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4)。

第八章"爱的责任" 罗尔斯关于"道德发展三阶段"的观点，见 John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pp. 405–424。关于"我为何要道德"的讨论文献极

多，以下几本给我很多启发：Philippa Foot, *Natural Goodnes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2001); Christine M. Korsgaard, *The Sources of Normativ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Samuel Scheffler, *Human Moralit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Bernard Williams, *Morality: An Introduction to Eth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2)。

第九章"玫瑰的自主" Alison M. Jaggar, *Feminist Politics and Human Nature* (Hemel Hempstead: Harvester, 1983)；Catherine MacKinnon, *Feminism Unmodified: Discourses on Life and Law*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7)；Martha Nussbaum, *Women and Human Developmen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Susan Moller Okin, *Women in Western Political Thought*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9)；Susan Moller Okin, *Justice, Gender and the Family* (New York: Basic Books, 1989)；Mary Wollstonecraft, *Vindication of the Rights of Women*, ed. Miriam Brody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92)。

第十章“钱，为什么买不到朋友” 文中最后引述的马克思那段话，出自《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收于《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页 364。

关于金钱、市场与正义的讨论，以下几本书甚具代表性：Michael Sandel, *What Money Can't Buy: The Moral Limits of Markets* (London: Allen Lane, 2012); Debra Satz, *Why Something Should not Be for Sale: The Moral Limits of Market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Michael Walzer, *The Spheres of Justice* (Oxford: Blackwell, 1983)。

第十一章“孤独的现代人” 关于现代人的孤独的研究很多，例如 John T. Cacioppo and William Patrick, *Loneliness: Human Nature and the Need for Social Connection* (New York: W. W. Norton, 2008)。对于现代资本主义的拥有观的批判，可参考 Erich Fromm, *To Have or To Be?* (London: Bloomsbury Academic, 2013)。

第十二章“选择” 可参考 Isaiah Berlin, “Two Concepts of Liberty”, in *Liberty*, ed. Henry Hard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pp. 166–

217; John Stuart Mill, *On Liberty and Other Writings*, ed. Stefan Collini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John Rawls, "The Basic Liberties and Their Priorities," in *Political Liberalis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expanded edition, 2005), pp. 289–371; Joseph Raz, *The Morality of Freedo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周保松，《政治的道德：从自由主义的观点看》（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增订版，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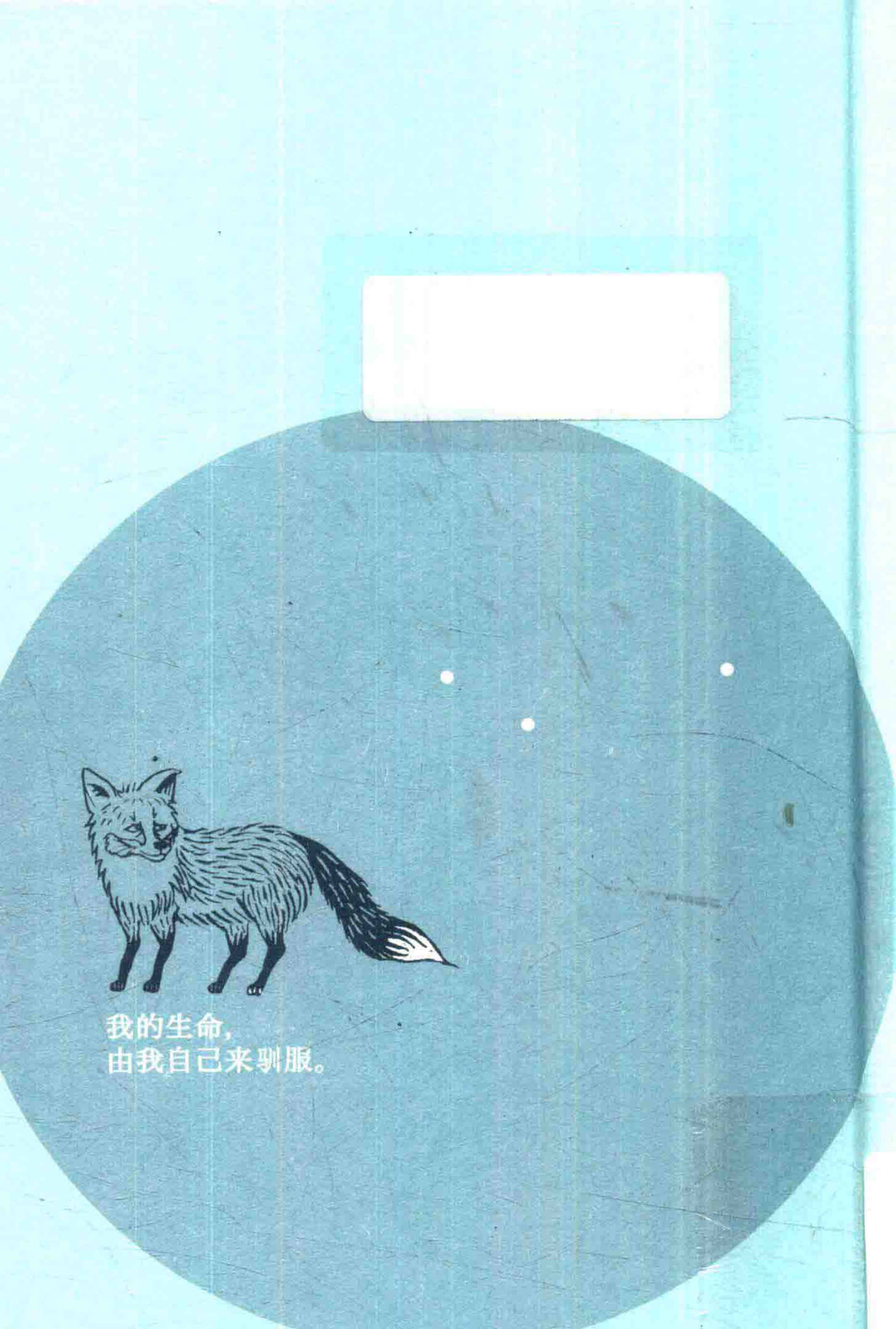
第十三章"驯服的，就是政治的" "个人的就是政治的"（"The Personal is Political"）是六十年代美国女性解放运动的一个重要口号。Carol Hanisch, "The Personal is Political" , in *Notes from the Second Year: Women's Liberation*, eds. Shulamith Firestone and Anne Koedt (New York: Radical Feminism, 1970)。

关于社会基本结构对个体生命的重大影响，可参考 John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p. 7; Robert Waldinger, "What Makes a Good Life? Lessons from the Longest Study on Happiness," TED, https://www.ted.com/talks/robert_waldinger_what_makes_a_good_life_lessons_

from_the_longest_study_on_happiness?language=en。

第十四章“理解之难及理解之必要” 关于“重要的他者”的讨论，可参考 Charles Taylor, “The Politics of Recognition”, in *Multiculturalism*, pp. 25–73; Heidi L. Maibom ed., *Empathy and Moralit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4)；托尔斯泰，《伊凡·伊里奇之死》，许海燕译（台北：志文出版社，1997）。

第十五章“归零之前” 关于死亡及来生的讨论，可参考 Samuel Scheffler, *Death and the Afterlif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3)；关于存在主义，可参考 Steven Crowell ed.,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Existentialis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2)；关于生命的意义，可参考 Susan Wolf, *Meaning in Life and Why It Matters*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0)；关于幸福，可参考 Steven M. Cahn & Christine Vitrano ed., *Happiness: Classic and Contemporary Readings in Philosoph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我的生命，
由我自己来驯服。